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苏州工业园区 旺墩路269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1幢28楼 邮编：215028
28/F, Tower 1,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PC: 215028
电话/Tel: (86-512) 62720177 传真/Fax: (86-512) 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5
八、公司的业务.....	6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8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0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7
十六、公司的税务.....	11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4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5
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16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126
二十一、结论意见.....	126
第三节 签署页.....	12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智铸通信/公司	指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铸有限	指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锦锐诚、控股股东	指	安吉锦锐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锐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锦锐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重庆智铸达讯	指	重庆智铸达讯通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智铸华信	指	重庆智铸华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智铸通讯	指	重庆智铸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淮南智铸	指	智铸通信科技（淮南）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智铸	指	智铸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宾高宜	指	天津宾高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州锐迪优	指	福州锐迪优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智铸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苏州锐迪优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玖维网络通信	指	上海玖维网络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智铸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纳斯威尔	指	广州纳斯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智铸华信持股90%的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公司
重庆宏聚通信	指	重庆宏聚通信有限公司，重庆智铸达讯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公司
大成玖号	指	淮南市大成玖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苏州丛蓉	指	苏州丛蓉零点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融联创投	指	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原点正则贰号	指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金灵创投	指	苏州金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原点智能叁号	指	江苏惠泉元禾原点智能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原点创投	指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引导基金	指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系公司股东
青岛劲邦	指	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衍盈贰号	指	太仓衍盈贰号生物医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

		司股东
泽禾创投	指	苏州泽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江苏金财	指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宁波帷煦	指	宁波帷煦鼎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汇琪创投	指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劲邦	指	上海劲邦劲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曾用名杭州璞达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璞达思”
国发创投	指	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顺融二期	指	苏州顺融进取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苏新太浩	指	苏州苏新太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禾裕壹号	指	苏州工业园区禾裕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苏州新锦程	指	苏州新锦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原点正则壹号	指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鑫丘投资	指	鑫丘（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兴全基石6号	指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兴全基石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璞琢成金新三板1号	指	上海璞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璞琢成金2号	指	上海璞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上海岱熹	指	上海岱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起航1号	指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本次挂牌	指	智铸通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整体变更	指	智铸有限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10397号《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准则第1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
《发起人协议》	指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所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苏亚金诚会计师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
江苏中企华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机构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512/FY/2023-086号

致：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挂牌所涉及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智铸通信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公司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声明或答复作出相关判断。

（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标注或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就本次挂牌作出的决议

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作出的决议

1. 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0人，代表股份4,772.830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4,772.8308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公司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

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挂牌的申报事宜。办理本次挂牌过程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公告、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2. 修改、补充、递交、呈报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 如监管部门对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挂牌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作为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尚须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系由智铸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智铸有限的全体股东。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060155004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林泉街 399 号东南院（1#）408 室，法定代表人为蒲锦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

研发、销售：通讯产品、计算机系统和终端硬件、软件；电子仪器、电子元器件；提供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铸通信的《公司章程》、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今的股东大会决议，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智铸通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智铸通信是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铸通信符合《挂牌规则》《管理办法》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智铸通信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不低于 500 万元，股东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智铸通信的业务明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铸通信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报告期执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智铸通信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移动通信技术为基础的信息安全、移动运营商与行业专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智铸通信的业务明确。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铸通信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智铸通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在 2021 年、2022 年分别为 10,496.61 万元和 15,668.74 万元，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13,082.68 万元，最近 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9.27%。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二）的要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4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营业执照》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下述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智铸通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智铸通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智铸通信治理机制健全

智铸通信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拟定了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

2023年11月20日，智铸通信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的评估与说明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有效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已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2. 智铸通信合法合规经营

（1）根据公司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以及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

①最近24个月以内，智铸通信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智铸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24个月以内，智铸通信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智铸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12个月以内，智铸通信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智铸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智铸通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智铸通信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智铸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智铸

通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智铸通信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智铸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智铸通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智铸通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2）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

（3）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5）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智铸通信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智铸通信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公司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

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公司前身智铸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合法合规；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今，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智铸通信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二款、《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智铸通信已与东吴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经核查，东吴证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7720519P 的《营业执照》。根据东吴证券取得的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东吴证券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根据智铸通信出具的确认函，东吴证券与智铸通信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证券依法完成了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并公开转让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智铸通信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智铸通信已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

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智铸通信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智铸通信系由智铸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规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智铸通信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5年8月28日，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苏亚苏审[2015]275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智铸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621,224.15元。

（2）2015年8月29日，江苏中企华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06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智铸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65.62万元。

（3）2015年8月30日，智铸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12,621,224.15元整体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0,000,000元，其余2,621,224.15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4）2015年8月，智铸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的议案》《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

（6）2015年9月18日，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苏亚苏验[2015]6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智铸有限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中的12,621,224.15元折合为股本10,000,000元，其余未折股

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7)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0601550046的《营业执照》。

(8) 2016年1月7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对上述审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确认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 智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蒲锦先	545.00	54.50
2	融联创投	125.00	12.50
3	王斌	65.40	6.54
4	王积新	65.40	6.54
5	荣志远	65.40	6.54
6	原点创投	57.10	5.71
7	引导基金	57.10	5.71
8	周玲	19.60	1.96
合计		1,000.00	100.00

3. 智铸通信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铸通信的设立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智铸通信的发起人为5名自然人、2名企业法人和1名事业单位法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苏亚苏验[2015]60号《验资报告》和智铸通信设立时之《营业执照》，智铸通信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智铸通信之全体发起人按其在智铸有限中的出资比例认购了智铸通信的全部股份并实缴到位，智铸通信的股本总额超过了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铸通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其整体变更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铸通信全体发起人制定了《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智铸通信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铸通信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与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智铸通信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智铸有限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0601550046 的《营业执照》，智铸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苏亚苏验[2015]60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智铸通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账面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智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8 月，智铸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其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智铸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将智铸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2,621,224.15 元按 1.26:1 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账面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由智铸有限全体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智铸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部分所述。

智铸有限全体股东以智铸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经评估、审计，智铸通信的整体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5年9月17日，智铸通信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智铸通信全体股东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代表智铸通信1,000万股股份。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智铸通信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智铸通信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智铸通信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智铸通信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整体变更方式、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智铸通信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智铸通信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研发、销售：通讯产品、计算机系统和终端硬件、软件；销售：电子仪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源、集成电路、计算机及其配件、仪器仪表；自有设备租赁、安防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租赁、仪器设备租赁；提供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相关资质证书以及公

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铸通信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以移动通信技术为基础的信息安全、移动运营商与行业专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智铸通信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能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能够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

智铸通信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智铸通信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由智铸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智铸有限的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智铸通信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智铸通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铸通信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智铸通信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智铸通信在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险管理方面与其主要

股东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智铸通信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铸通信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智铸通信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智铸通信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智铸通信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智铸通信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智铸通信财务核算独立于主要股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智铸通信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智铸通信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智铸通信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智铸通信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其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智铸通信系由智铸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智铸有限整体变更时的全体股东为智铸通信的发起人。其中，5名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性别	国籍	有无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1	蒲锦先	男	中国	无	51092219721125****
2	王斌	男	中国	无	22032219700404****
3	王积新	男	中国	无	36252319800703****
4	荣志远	男	中国	无	42012319780203****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性别	国籍	有无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5	周玲	女	中国	无	42900619801024****

智铸通信的企业股东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营业期限
1	原点创投	91320594673931600U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楼238室	2008/03/26-2038/03/22
2	融联创投	9132050059250827XL	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37号	2012/03/15-2025/03/14
3	引导基金	123205004669584489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68号市场大厦2楼	2019/10/22-2024/10/22

智铸通信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企业股东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智铸通信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智铸通信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公司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铸通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本结构经过演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锦锐诚	1,576.4605	33.03
2	大成玖号	394.4773	8.27
3	融联创投	312.5000	6.55
4	原点正则贰号	303.2854	6.35
5	中新创投	198.2050	4.15
6	金灵创投	190.9307	4.00
7	苏州丛蓉	146.3768	3.07
8	原点智能叁号	143.1980	3.00
9	原点创投	142.7500	2.99
10	引导基金	142.7500	2.99
11	青岛劲邦	137.4701	2.88

12	衍盈贰号	130.1236	2.73
13	泽禾创投	95.6500	2.00
14	江苏金财	89.2855	1.87
15	丁利	75.0000	1.57
16	宁波帷煦	75.0000	1.57
17	王磊	75.0000	1.57
18	汇琪创投	71.5990	1.50
19	上海劲邦	68.4931	1.44
20	国发创投	68.4931	1.44
21	沈磊	50.1000	1.05
22	陈园照	50.0000	1.05
23	任富钧	47.7326	1.00
24	顺融二期	47.7326	1.00
25	苏新太浩	39.4477	0.83
26	程党哲	38.1861	0.80
27	禾裕壹号	33.4128	0.70
28	黄逸嘉	19.0930	0.40
29	王荣进	5.7279	0.12
30	魏善祥	4.3500	0.09
合计		4,772.8308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铸通信 30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9 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有无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丁利	女	中国	无	3205021962*****64	75.0000	1.57
2	王磊	男	中国	无	2308051975*****14	75.0000	1.57
3	沈磊	男	中国	无	3205021985*****30	50.1000	1.05
4	陈园照	男	中国	无	3202031973*****18	50.0000	1.05
5	任富钧	男	中国	无	3201061965*****16	47.7326	1.00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有无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6	程党哲	男	中国	无	4101031975*****58	38.1861	0.80
7	黄逸嘉	男	中国	无	3205021985*****50	19.0930	0.40
8	王荣进	男	中国	无	3206211979*****32	5.7279	0.12
9	魏善祥	男	中国	无	3208261975*****59	4.3500	0.09

2. 企业股东

(1) 锦锐诚

根据锦锐诚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锦锐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吉锦锐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6MB0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新华路 48 号都市新景（新华阁）1-2 幢营 03 室二楼 202（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蒲锦先
注册资本	1,576.460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锐诚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蒲锦先	普通合伙人	1043.6719	66.20
2	边洪爱	有限合伙人	203.8824	12.93
3	王积新		162.6781	10.32
4	王立信		122.6781	7.78
5	曹立峰		16.3000	1.03
6	马庆宇		9.8000	0.62
7	孔志国		3.1250	0.20
8	许兵		3.1250	0.20
9	曾涛		2.0000	0.13
10	廖磊		1.9500	0.12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1	徐博		1.7500	0.11
12	李冬梅		1.7500	0.11
13	周小群		1.5000	0.10
14	汪玉		1.5000	0.10
15	冯向		0.7500	0.05
合计			1,576.4605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锐诚持有智铸通信 1,576.4605 万股股份，占智铸通信股份总数的 33.03%。

根据锦锐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锦锐诚系由上述合伙人自行协商设立，且该等合伙人均以自有/自筹资金完成对锦锐诚的出资；锦锐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锦锐诚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成为智铸通信股东的主体资格。

（2）大成玖号

根据大成玖号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大成玖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南市大成玖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8PTTTL8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安徽省淮南市毛集实验区经济开发区低碳路标准化厂房综合楼二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梭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成玖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焦岗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99	99.99
2	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1
合计			10,6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成玖号持有智铸通信 394.4773 万股股份，占智铸通信股份总数的 8.27%。

大成玖号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Z998；其管理人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6394。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大成玖号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成为智铸通信股东的主体资格。

（3）融联创投

根据融联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融联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9250827X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 3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联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3,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联创投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联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80.00	1.14
2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74.48	8.01
3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4.97
4	苏州市债务和基金管		5,000.00	14.97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理中心			
5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64.17	13.07
6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9.94
7	赵宇峰		1,800.00	5.39
8	邢伟德		1,200.00	3.59
9	邱龙虎		1,200.00	3.59
10	王三男		1,200.00	3.59
11	柳石芸		406.99	1.22
12	王立强		174.36	0.52
合计			33,4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融联创投持有智铸通信 312.5000 万股股份，占智铸通信股份总数的 6.55%。

融联创投已于 2014 年 11 月 0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6091；其管理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联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994。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融联创投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成为智铸通信股东的主体资格。

（4）原点正则贰号

根据原点正则贰号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原点正则贰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BG0Q6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6 号楼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理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点正则贰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3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10.00
4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
5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5,000	5.00
6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	5.00
7	苏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
8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00	3.10
9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
10	南通紫荆华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00
11	周新东		2,500	2.50
12	共青城中燃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2.50
13	苏州香塘溟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	2.00
14	南通海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00	1.90
15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
16	苏州五福堂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点正则贰号持有智铸通信 303.2854 万股股份，占智铸通信股份总数的 6.35%。

原点正则贰号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7697；其管理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06。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原点正则贰号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成为智铸通信股东的主体资格。

（5）中新创投

根据中新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中新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34409673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楼 2 层 235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澄伟
注册资本	17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的直接投资，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与管理；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上市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及其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新创投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3,000	100.00
合计		173,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新创投持有智铸通信 198.2050 万股股份，占智铸通信股份总数的 4.15%。

中新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1795；其管理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2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新创投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成为智铸通信股东的主体资格。

（6）金灵创投

根据金灵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金灵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金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1E5C4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金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灵创投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金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	2.00
2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7
3	国都东方汇赢（苏州）股权投资母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00
4	鲍惠荣		2,000	6.67
5	陈刚		1,500	5.00
6	周祥荣		1,500	5.00
7	陈雪华		1,500	5.00
8	丁福英		1,000	3.33
9	江苏盛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33
10	梅志龙		1,000	3.33
11	冯潇炯		1,000	3.33
12	王明		9,000	30.00
13	丁菊妹		500	1.67
14	祁锡荣		500	1.67
15	金梦园		500	1.67
16	卞晓冬		400	1.33
合计			3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灵创投持有智铸通信 190.9307 万股股份，占智铸通信股份总数的 4.00%。

金灵创投已于2019年11月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B572；其管理人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51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金灵创投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成为智铸通信股东的主体资格。

（7）原点智能叁号

根据原点智能叁号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原点智能叁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惠泉元禾原点智能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1Q3YD4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997号东方海悦花园4幢5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治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71,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点智能叁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治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00	0.98
2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7.03
3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000	7.03
4	国都东方汇赢（苏州）股权投资母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00	7.03
5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7.03
6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7.03
7	南京鼎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5.63
8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		3,000	4.22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			
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3.52
10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81
11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41
1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叁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550	45.78
13	苏州工业园区庚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0.49
合计			71,1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点智能叁号持有智铸通信 143.1980 万股股份，占智铸通信股份总数的 3.00%。

原点智能叁号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J403；其管理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06。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原点智能叁号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成为智铸通信股东的主体资格。

（8）原点创投

根据原点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原点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73931600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幢 2 楼 238 室
法定代表人	郭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点创投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点创投持有智铸通信 142.7500 万股股份，占智铸通信股份总数的 2.99%。

原点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1753；其管理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2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原点创投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成为智铸通信股东的主体资格。

（9）引导基金

根据引导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引导基金为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事业单位，引导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04669584489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68 号市场大厦 2 楼
负责人	李江
注册资本	60,238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引导基金持有智铸通信 142.7500 万股股份，占智铸通信股份总数的 2.99%。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引导基金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成为智铸通信股东的主体资格。

（10）青岛劲邦

根据青岛劲邦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青岛劲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T30MR6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富春江路 115 号 410-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宝菲特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劲邦劲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劲邦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宝菲特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67
2	青岛劲邦劲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	1.67
3	西藏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300	54.33
4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20.00
5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0
6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0
7	青岛瑞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	2.33
合计			3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劲邦持有智铸通信 137.4701 万股股份，占智铸通信股份总数的 2.88%。

青岛劲邦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D195；其管理人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699。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青岛劲邦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成为智铸通信股东的主体资格。

（11）衍盈贰号

根据衍盈贰号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衍盈贰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太仓衍盈贰号生物医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Y1Q1F5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太仓港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 16 号港城广场 3 号楼 22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投融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衍盈贰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苏州千骧智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00	69.00
3	太仓汇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	15.00
4	太仓市荣臻实业有限公司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衍盈贰号持有智铸通信 130.1236 万股股份，占智铸通信股份总数的 2.73%。

衍盈贰号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Q921；其管理人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64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衍盈贰号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成为智铸通信股东的主体资格。

（12）泽禾创投

根据泽禾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泽禾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泽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4DHK5X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市泽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24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泽禾创投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泽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40	1.37
2	魏山虎	有限合伙人	4,700	45.90
3	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9.53
4	苏州南慧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	14.65
5	朱林珍		600	5.86
6	赵彩磊		500	4.88
7	陆金根		200	1.95
8	孙建国		200	1.95
9	陈全林		200	1.95
10	谢国华		200	1.95
合计			10,24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泽禾创投持有智铸通信 95.6500 万股股份，占智铸通信股份总数的 2.00%。

泽禾创投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U533；其管理人苏州市泽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369。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泽禾创投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成为智铸通信股东的主体资格。

（13）江苏金财

根据江苏金财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江苏金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78295435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6 号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吕宗才
注册资本	298,85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股权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金财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财政厅	298,855	100.00
	合计	298,855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金财持有智铸通信 89.2855 万股股份，占智铸通信股份总数的 1.87%。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江苏金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成为智铸通信股东的主体资格。

（14）宁波帷煦

根据宁波帷煦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宁波帷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帷煦鼎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GQW4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12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帷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0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帷煦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帷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2.30	10.63
2	倪蓓	有限合伙人	595.00	31.25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高瑾		749.70	39.38
4	黄晓山		119.00	6.25
5	上海梦翠珠宝有限公司		119.00	6.25
6	张维利		59.50	3.13
7	关东捷		59.50	3.13
合计			1,904.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帷煦持有智铸通信 75.0000 万股股份，占智铸通信股份总数的 1.57%。

宁波帷煦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4878；其管理人上海帷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8532。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宁波帷煦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成为智铸通信股东的主体资格。

（15）汇琪创投

根据汇琪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汇琪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X9DJL6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琪创投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00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	有限合伙人	49,500	99.00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			
合计			54,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琪创投持有智铸通信 71.5990 万股股份，占智铸通信股份总数的 1.50%。

汇琪创投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K632；其管理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304。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汇琪创投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成为智铸通信股东的主体资格。

（16）上海劲邦

根据上海劲邦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上海劲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劲邦劲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QR9X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603、605 号 3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劲邦劲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1,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劲邦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劲邦劲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12	1.00
2	西藏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988	99.00
合计			21,2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劲邦持有智铸通信 68.4931 万股股份，占智铸通信股份总数的 1.44%。

上海劲邦已于2017年7月2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W3305；其管理人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699。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海劲邦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成为智铸通信股东的主体资格。

（17）国发创投

根据国发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国发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T9DB4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红路1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收购兼并、财务顾问以及上市策划相关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发创投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3
2	邱玥芳	有限合伙人	2,300	12.11
3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0	11.05
4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	10.53
5	苏州宏佳赢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00	10.53
6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000	10.53
7	袁惠芳		1,700	8.95
8	张继红		1,600	8.42
9	李晓英		1,500	7.89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陈卫东		1,000	5.26
11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00	4.21
12	苏州实凝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3.68
13	濮晨杰		600	3.16
14	周瑜		300	1.58
15	周晓娟		300	1.58
合计			19,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发创投持有智铸通信 68.4931 万股股份，占智铸通信股份总数的 1.44%。

国发创投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M6867；其管理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27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国发创投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成为智铸通信股东的主体资格。

（18）顺融二期

根据顺融二期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顺融二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顺融进取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UUH7X0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建业路 2 号 1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融二期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	普通合伙人	350	1.30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苏州瑞晟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950	47.96
3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	18.52
4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0	10.74
5	苏州启诺慧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	10.37
6	常熟市虞山高新园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000	7.41
7	苏州国发苏创现代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70
合计			27,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顺融二期持有智铸通信 47.7326 万股股份，占智铸通信股份总数的 1.00%。

顺融二期已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G779；其管理人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4414。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顺融二期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成为智铸通信股东的主体资格。

（19）苏新太浩

根据苏新太浩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苏新太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苏新太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YMM0P4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太浩苏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新太浩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太浩苏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2.00
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	49.00
3	中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5.00
4	苏州金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5	苏州娄城国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6	杨龙炎		500	5.00
7	章灵军		300	3.00
8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0
9	元生华久集团有限公司		3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新太浩持有智铸通信 39.4477 万股股份，占智铸通信股份总数的 0.83%。

苏新太浩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G082；其管理人苏州太浩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534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苏新太浩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成为智铸通信股东的主体资格。

（20）禾裕壹号

根据禾裕壹号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禾裕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禾裕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XGLM5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6 号楼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理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09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禾裕壹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理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6	1.12
2	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50	98.88
合计			4,096.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禾裕壹号持有智铸通信 33.4128 万股股份，占智铸通信股份总数的 0.70%。

根据禾裕壹号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禾裕壹号系由上述合伙人自行协商设立，且该等合伙人均以自有/自筹资金完成对禾裕壹号的出资；禾裕壹号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禾裕壹号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成为智铸通信股东的主体资格。

（21）苏州丛蓉

根据苏州丛蓉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苏州丛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丛蓉零点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WXJ7L6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8 幢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丛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丛蓉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丛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5	2.14
2	王格丽	有限合伙人	600	28.57
3	胡坚利		500	23.81
4	李猛		210	10.00
5	何耀东		125	5.95
6	盛祥		120	5.71
7	邹克雷		100	4.76
8	张俊萍		100	4.76
9	盛萍		100	4.76
10	芮俊		100	4.76
11	苏州零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合计			2,1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丛蓉持有智铸通信 146.3768 万股股份，占智铸通信股份总数的 3.07%。

苏州丛蓉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BA71；其管理人苏州丛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3548。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苏州丛蓉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成为智铸通信股东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智铸通信 9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21 名企业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规定的作为智铸通信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智铸通信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锐诚持有公司 1,576.460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03%，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公司股份较为分散，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锦锐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蒲锦先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锦锐诚 66.203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锦锐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蒲锦先可实际控制锦锐诚，同时，蒲锦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股东大会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全体股东已确认蒲锦先能够实际控制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蒲锦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结合持股情况、相关任职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结果，本所律师认为，锦锐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蒲锦先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智铸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

1. 2012 年 12 月，公司成立

2012 年 12 月 16 日，苏州中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合会验字（2012）第 047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蒲锦先、王斌、周玲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蒲锦先缴纳 72 万元、王斌缴纳 9 万元、周玲缴纳 9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1 日，智铸有限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智铸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蒲锦先	120.00	80.00	货币
2	王斌	15.00	10.00	货币
3	周玲	15.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2. 2013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缴足

2013年1月25日，智铸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增加60万元，其中，蒲锦先以货币出资48万元、王斌以货币出资6万元、周玲以货币出资6万元；（2）同意王斌、周玲分别将其持有智铸有限1.39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97万元，均已实缴），以2.09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蒲锦先；（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月28日，苏州中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合会验字（2013）第016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月25日止，智铸有限已收到各股东货币出资60万元，其中蒲锦先缴纳48万元、王斌缴纳6万元、周玲缴纳6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150万元。

2013年2月6日，智铸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蒲锦先	124.194	82.796	货币
2	王斌	12.903	8.602	货币
3	周玲	12.903	8.602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0	-

3. 2013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1月16日，智铸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至172.5万元，原点创投、创投引导基金分别以货币形式认购本次增资，原点创投出资150万元，其中11.2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的138.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引导基金出资150万元，其中11.2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的138.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7月3日，苏州中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合会验字（2013）第095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原点创投、引导基金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300万元，其中，2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累计实收资本172.5万元。

原点创投、引导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2013年7月16日，智铸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智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蒲锦先	124.194	72.00	货币
2	王斌	12.903	7.48	货币
3	周玲	12.903	7.48	货币
4	原点创投	11.250	6.52	货币
5	引导基金	11.250	6.52	货币
合计		172.500	100.00	-

4. 2014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4月16日，智铸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72.5万元增至197.14万元，由融联创投以500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64万元。

2015年2月12日，苏州中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合会验字（2015）第006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7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融联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4.64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97.14万元。

原点创投、引导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2014年9月3日，智铸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智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蒲锦先	124.194	63.00	货币
2	融联创投	24.640	12.50	货币
3	王斌	12.903	6.54	货币
4	周玲	12.903	6.54	货币
5	原点创投	11.250	5.71	货币
6	引导基金	11.250	5.71	货币
合计		197.140	100.00	-

5. 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0日，智铸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周玲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58%股权（对应出资额9.033万元，均已实缴）以0万元转让给蒲锦先；（2）同意蒲锦先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54%股权（对应出资额12.903万元，均已实缴）以15万元转让给荣志远；（3）同意蒲锦先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54%股权（对应出资额12.903万元，均已实缴）以15万元转让给王积新。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4）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11日，智铸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蒲锦先	107.421	54.50	货币
2	融联创投	24.640	12.50	货币
3	王斌	12.903	6.54	货币
4	王积新	12.903	6.54	货币
5	荣志远	12.903	6.54	货币
6	原点创投	11.250	5.71	货币
7	引导基金	11.250	5.71	货币
8	周玲	3.870	1.96	货币
合计		197.140	100.00	-

（二）智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本设置

智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2016年1月7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2号），同意苏州市国资委提出的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其中国有股东原点创投和引导基金各持有57.10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5.71%。智铸通信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蒲锦先	545.00	54.50
2	融联创投	125.00	12.50
3	王斌	65.40	6.54
4	王积新	65.40	6.54

5	荣志远	65.40	6.54
6	原点创投	57.10	5.71
7	引导基金	57.10	5.71
8	周玲	19.60	1.96
合计		1,000.00	100.00

智铸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包括国有资产管理在内的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6年1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36号），同意智铸通信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证券简称“智铸通信”，证券代码为“835831”。

（三）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本演变

1. 2016年2月，新三板挂牌期间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6年2月3日，边洪爱与蒲锦先签署《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约定蒲锦先将所持智铸通信2%的股份（对应智铸通信20万股股份）以10.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边洪爱。

双方同意由蒲锦先代边洪爱持有前述股份，但蒲锦先仅以自身名义代边洪爱持有该等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权代持，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的形成与解除”部分。

2. 2016年10月，新三板挂牌期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16年7月23日，智铸通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智铸通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78.5714万股，其中向宁波帷煦发行50万股、向江苏金财发行35.7142万股、向原点正则壹号发行30万股、向鑫丘投资发行30万股、向兴全基石6号发行15万股、向璞琢成金新三板1号发行10万股、向璞琢成金2号发行5万股、向上海岱熹发行2.8572万股，发行价格为14

元/股。

2016年8月19日，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苏亚苏验[2016]40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9日，智铸通信已收到宁波帷煦、江苏金财、原点正则壹号、鑫丘投资、兴全基石6号、璞琢成金新三板1号、璞琢成金2号、上海岱熹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2,499.9996万元，其中178.571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0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股份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409号），同意智铸通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78.5714万股。

原点创投、引导基金、江苏金财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2017年1月4日，智铸通信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智铸通信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蒲锦先	545.0000	46.24
2	融联创投	125.0000	10.61
3	王斌	65.4000	5.55
4	王积新	65.4000	5.55
5	荣志远	65.4000	5.55
6	原点创投	57.1000	4.84
7	引导基金	57.1000	4.84
8	宁波帷煦	50.0000	4.24
9	江苏金财	35.7142	3.03
10	鑫丘投资	30.0000	2.55
11	原点正则壹号	30.0000	2.55
12	周玲	19.60	1.66
13	兴全基石6号	15.0000	1.27
14	璞琢成金新三板1号	10.0000	0.85
15	璞琢成金2号	5.0000	0.42

16	上海岱熹	2.8572	0.24
合计		1,178.5714	100.00

3. 2017年8月，新三板挂牌期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5月26日，智铸通信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苏审[2017]111号）的审计结果，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11,785,714股，资本公积为25,835,506.15元，减去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转资本公积2,621,224.15元，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全部为公司股东投入的股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额合计23,214,282元。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1,785,714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17,678,57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29,464,285股，剩余资本公积金为8,156,935.15元。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9,464,285股，注册资本变更为29,464,285元。

2017年8月28日，智铸通信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智铸通信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蒲锦先	1,362.5000	46.24
2	融联创投	312.5000	10.61
3	王斌	163.5000	5.55
4	王积新	163.5000	5.55
5	荣志远	163.5000	5.55
6	原点创投	142.7500	4.84
7	引导基金	142.7500	4.84
8	宁波帷煦	125.0000	4.24
9	江苏金财	89.2855	3.03
10	鑫丘投资	75.0000	2.55
11	原点正则壹号	75.0000	2.55
12	周玲	49.0000	1.66

13	兴全基石6号	37.5000	1.27
14	璞琢成金新三板1号	25.0000	0.85
15	璞琢成金2号	12.5000	0.42
16	上海岱熹	7.1430	0.24
合计		2,946.4285	100.00

4. 2018年7月，新三板挂牌期间第二次定向发行

2017年8月15日，智铸通信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每股14.6元的价格，向中新创投、国发创投、杭州璞达思、上海岱熹定向发行合计308.2191万股股票。此次发行，公司共募集总金额4,499.9988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8.2191万元，新增资本公积4,191.77976万元。

2017年10月19日，苏亚金诚会计师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款缴纳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亚苏验[2017]54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10月16日，公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位投资人中新创投、国发创投、杭州璞达思、上海岱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308.2191万元，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254.6476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3,254.6476万元。

2017年11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624号），同意智铸通信本次股票发行308.2191万股。

原点创投、引导基金、江苏金财、中新创投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2018年7月19日，智铸通信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2018年7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智铸通信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蒲锦先	1,253.8000	38.52
2	融联创投	312.5000	9.60

3	王积新	163.5000	5.02
4	王斌	163.5000	5.02
5	荣志远	163.5000	5.02
6	原点创投	142.7500	4.39
7	引导基金	142.7500	4.39
8	原点正则贰号	108.1000	3.32
9	中新创投	102.7397	3.16
10	江苏金财	89.2855	2.74
11	上海岱熹	75.5362	2.32
12	王磊	75.0000	2.30
13	宁波帷煦	75.0000	2.30
14	原点正则壹号	75.0000	2.30
15	国发创投	68.4931	2.10
16	杭州璞达思	68.4931	2.10
17	沈磊	50.1000	1.54
18	周玲	49.0000	1.51
19	兴全基石6号	37.5000	1.15
20	璞琢成金新三板1号	25.0000	0.77
21	璞琢成金2号	12.5000	0.38
22	起航1号	0.4000	0.01
23	魏建君	0.2000	0.01
合计		3,254.6476	100.00

5.2018年11月，新三板摘牌及异议股东回购

2018年8月13日，智铸通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等关于智铸通信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其中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虽出席但对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为魏建君、起航1号、上海岱熹、璞琢成金新三板1号、璞琢成金2号、兴全基石6号、周玲。

2018年9月13日，蒲锦先分别与魏建君、起航1号、上海岱熹、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璞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周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智铸通信新三板终止挂牌事项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异议股东姓名/名称	回购方	回购数量（股）	价格
1	上海岱熹	蒲锦先	71,430	7.02元/股
2	上海岱熹	蒲锦先	683,932	14.60元/股
3	上海璞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璞琢成金新三板1号”）	蒲锦先	250,000	7.02元/股
4	上海璞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璞琢成金2号”）	蒲锦先	125,000	7.02元/股
5	起航1号	蒲锦先	4,000	10元/股
6	魏建君	蒲锦先	2,000	14.6元/股
7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全基石6号”）	蒲锦先	375,000	7.02元/股
8	周玲	蒲锦先	490,000	3.47元/股
合计			2,001,362	--

2018年9月，自智铸通信股东大会决议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至完成新三板摘牌期间，发生了以下公司股份转让事项：

序号	转出方	转入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万股）
1	王斌	蒲锦先	3.47	40.00
2	蒲锦先	苏州新锦程	14.60	100.00
3	蒲锦先	陈园照	14.60	50.00

2018年11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1291号），同意智铸通信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终止挂牌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

本次异议股东股份回购及其他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蒲锦先	1,343.9362	41.29
2	融联创投	312.5000	9.60

3	王积新	163.5000	5.02
4	荣志远	163.5000	5.02
5	原点创投	142.7500	4.39
6	引导基金	142.7500	4.39
7	王斌	123.5000	3.79
8	原点正则贰号	108.1000	3.32
9	中新创投	102.7397	3.16
10	苏州新锦程	100.0000	3.07
11	江苏金财	89.2855	2.74
12	王磊	75.0000	2.30
13	宁波帷煦	75.0000	2.30
14	原点正则壹号	75.0000	2.30
15	国发创投	68.4931	2.10
16	杭州璞达思	68.4931	2.10
17	沈磊	50.1000	1.54
18	陈园照	50.0000	1.54
合计		32,546,476	100.00

（四）在新三板摘牌后的股本演变

1. 2018年12月，新三板摘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12月31日，智铸通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蒲锦先将其持有智铸通信的468.1362万股股份转让给锦锐诚，用作员工股权激励。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蒲锦先	875.8000	26.91
2	锦锐诚	468.1362	14.38
3	融联创投	312.5000	9.60
4	王积新	163.5000	5.02

5	荣志远	163.5000	5.02
6	原点创投	142.7500	4.39
7	引导基金	142.7500	4.39
8	王斌	123.5000	3.79
9	原点正则贰号	108.1000	3.32
10	中新创投	102.7397	3.16
11	苏州新锦程	100.0000	3.07
12	江苏金财	89.2855	2.74
13	王磊	75.0000	2.30
14	宁波帷煦	75.0000	2.30
15	原点正则壹号	75.0000	2.30
16	国发创投	68.4931	2.10
17	杭州璞达思	68.4931	2.10
18	沈磊	50.1000	1.54
19	陈园照	50.0000	1.54
合计		3,254.6476	100.00

2. 2019年8月，新三板摘牌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9年8月，蒲锦先、王斌、王积新、荣志远分别与锦锐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蒲锦先将其持有智铸通信的875.8万股股份、王积新将其持有智铸通信的163.5万股股份、荣志远将其持有智铸通信的163.5万股股份、王斌将其持有智铸通信的123.5万股股份转让给锦锐诚。转让后，蒲锦先、王积新、荣志远、王斌通过锦锐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变。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锦锐诚	1,794.4362	55.13
2	融联创投	312.5000	9.60
3	原点创投	142.7500	4.39
4	引导基金	142.7500	4.39

5	原点正则贰号	108.1000	3.32
6	中新创投	102.7397	3.16
7	苏州新锦程	100.0000	3.07
8	江苏金财	89.2855	2.74
9	王磊	75.0000	2.30
10	宁波帷煦	75.0000	2.30
11	原点正则壹号	75.0000	2.30
12	国发创投	68.4931	2.10
13	杭州璞达思	68.4931	2.10
14	沈磊	50.1000	1.54
15	陈园照	50.0000	1.54
合计		3,254.6476	100.00

3. 2019年11月，新三板摘牌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9年11月，苏州新锦程、魏善祥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州新锦程以14.60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份转让给魏善祥。根据苏州新锦程与魏善祥签署的《委托持股（代持股）协议书》，其中4.35万股为苏州新锦程代魏善祥持有，故本次转让中的4.35万股系代持还原，另95.65万股转为由魏善祥代苏州新锦程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权代持，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的形成与解除”部分。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锦锐诚	1,794.4362	55.13
2	融联创投	312.5000	9.60
3	原点创投	142.7500	4.39
4	引导基金	142.7500	4.39
5	原点正则贰号	108.1000	3.32
6	中新创投	102.7397	3.16

7	魏善祥	100.0000	3.07
8	江苏金财	89.2855	2.74
9	王磊	75.0000	2.30
10	宁波帷煦	75.0000	2.30
11	原点正则壹号	75.0000	2.30
12	国发创投	68.4931	2.10
13	杭州璞达思	68.4931	2.10
14	沈磊	50.1000	1.54
15	陈园照	50.0000	1.54
合计		3,254.6476	100.00

4. 2020年9月，新三板摘牌后第一次增资（债转股）

2019年9月，衍盈贰号与公司及蒲锦先、荣志远、王积新、王斌签署《可转债协议》，约定衍盈贰号向公司提供2,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至2020年6月30日，借款期内衍盈贰号有权将上述债权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0年12月，原点正则贰号与公司及蒲锦先、荣志远、王积新、王斌签署《可转债协议》，约定原点正则贰号向智铸通信提供3,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至2020年5月31日，借款期内原点正则贰号有权将上述债权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0年8月21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本增加至3,579.9566万元，其中原点正则贰号以其对公司3,000万元的借款认购195.1854万元新增股本，衍盈贰号以其对公司2,000万元的借款认购130.1236万新增股本。

2020年8月24日，原点正则贰号、衍盈贰号与公司及蒲锦先签署《股份增发认购协议》，约定原点正则贰号以其对公司的3,000万借款对公司出资，其中195.185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衍盈贰号以其对公司的2,000万借款对公司出资，其中130.123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原点创投、引导基金、江苏金财、中新创投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2020年9月14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智铸通信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锦锐诚	1,794.4362	50.12
2	融联创投	312.5000	8.73
3	原点正则贰号	303.2854	8.47
4	原点创投	142.7500	3.99
5	引导基金	142.7500	3.99
6	衍盈贰号	130.1236	3.63
7	中新创投	102.7397	2.87
8	魏善祥	100.0000	2.79
9	江苏金财	89.2855	2.49
10	王磊	75.0000	2.09
11	宁波帷煦	75.0000	2.09
12	原点正则壹号	75.0000	2.09
13	国发创投	68.4931	1.91
14	上海劲邦	68.4931	1.91
15	沈磊	50.1000	1.40
16	陈园照	50.0000	1.40
合计		3,579.9566	100.00

5. 2020年9月，新三板摘牌后第二次增资、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0年9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本增加至4,338.9058万元，其中金灵创投、任富钧、原点智能叁号、汇琪创投、青岛劲邦、黄逸嘉、顺融二期、中新创投、王荣进认购新增758.9492万元股本；同意锦锐诚分别向程党哲、禾裕壹号转让其持有公司的38.1861万股、33.4128万股股份。

2020年9月，金灵创投、任富钧、原点智能叁号、汇琪创投、青岛劲邦、黄逸嘉、顺融二期、中新创投、王荣进与公司及蒲锦先、锦锐诚签署《股份增发认购协议》，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	-----	----------	----------	------

1	金灵创投	190.9307	4,000.0000	货币
2	任富钧	47.7326	1,000.0000	货币
3	原点智能叁号	143.1980	3,000.0000	货币
4	汇琪创投	71.5990	1,500.0000	货币
5	青岛劲邦	137.4701	2,880.0000	货币
6	黄逸嘉	19.0930	400.0000	货币
7	顺融二期	47.7326	1,000.0000	货币
8	中新创投	95.4653	2,000.0000	货币
9	王荣进	5.7279	120.0000	货币
合计		758.9492	15,900.0000	-

2020年9月，锦锐诚与程党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锦锐诚将其持有智铸通信的38.1861万股股份以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党哲。

2020年9月，锦锐诚与禾裕壹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锦锐诚将其持有公司的33.4128万股股份以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禾裕壹号。

原点创投、引导基金、江苏金财、中新创投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2020年9月25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智铸通信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锦锐诚	1,722.8373	39.71
2	融联创投	312.5000	7.20
3	原点正则贰号	303.2854	6.99
4	中新创投	198.2050	4.57
5	金灵创投	190.9307	4.40
6	原点智能叁号	143.1980	3.30
7	引导基金	142.7500	3.29

8	原点创投	142.7500	3.29
9	青岛劲邦	137.4701	3.17
10	衍盈贰号	130.1236	3.00
11	魏善祥	100.0000	2.30
12	江苏金财	89.2855	2.06
13	原点正则壹号	75.0000	1.73
14	宁波帷煦	75.0000	1.73
15	王磊	75.0000	1.73
16	汇琪创投	71.5990	1.65
17	上海劲邦	68.4931	1.58
18	国发创投	68.4931	1.58
19	沈磊	50.1000	1.15
20	陈园照	50.0000	1.15
21	顺融二期	47.7326	1.10
22	任富钧	47.7326	1.10
23	程党哲	38.1861	0.88
24	禾裕壹号	33.4128	0.77
25	黄逸嘉	19.0930	0.44
26	王荣进	5.7279	0.13
合计		4,338.9058	100.00

6. 2020年12月，新三板摘牌后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0年12月23日，魏善祥与泽禾创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魏善祥将其持有公司的95.65万股股份以1,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泽禾创投。前述转让的股份系由魏善祥代苏州新锦程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代持股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的形成与解除”部分。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智铸通信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锦锐诚	1,722.8373	39.71
2	融联创投	312.5000	7.20
3	原点正则贰号	303.2854	6.99
4	中新创投	198.2050	4.57
5	金灵创投	190.9307	4.40
6	原点智能叁号	143.1980	3.30
7	引导基金	142.7500	3.29
8	原点创投	142.7500	3.29
9	青岛劲邦	137.4701	3.17
10	衍盈贰号	130.1236	3.00
11	泽禾创投	95.6500	2.20
12	江苏金财	89.2855	2.06
13	原点正则壹号	75.0000	1.73
14	宁波帷煦	75.0000	1.73
15	王磊	75.0000	1.73
16	汇琪创投	71.5990	1.65
17	上海劲邦	68.4931	1.58
18	国发创投	68.4931	1.58
19	沈磊	50.1000	1.15
20	陈园照	50.0000	1.15
21	顺融二期	47.7326	1.10
22	任富钧	47.7326	1.10
23	程党哲	38.1861	0.88
24	禾裕壹号	33.4128	0.77
25	黄逸嘉	19.0930	0.44
26	王荣进	5.7279	0.13
27	魏善祥	4.3500	0.10
合计		4,338.9058	100.00

7. 2021年12月，新三板摘牌后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1年12月，原点正则壹号与丁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原点正则壹号将其持有公司的75万股股份以1,57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智铸通信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锦锐诚	1,722.8373	39.71
2	融联创投	312.5000	7.20
3	原点正则贰号	303.2854	6.99
4	中新创投	198.2050	4.57
5	金灵创投	190.9307	4.40
6	原点智能叁号	143.1980	3.30
7	引导基金	142.7500	3.29
8	原点创投	142.7500	3.29
9	青岛劲邦	137.4701	3.17
10	衍盈贰号	130.1236	3.00
11	泽禾创投	95.6500	2.20
12	江苏金财	89.2855	2.06
13	丁利	75.0000	1.73
14	宁波帷煦	75.0000	1.73
15	王磊	75.0000	1.73
16	汇琪创投	71.5990	1.65
17	上海劲邦	68.4931	1.58
18	国发创投	68.4931	1.58
19	沈磊	50.1000	1.15
20	陈园照	50.0000	1.15
21	顺融二期	47.7326	1.10
22	任富钧	47.7326	1.10
23	程党哲	38.1861	0.88
24	禾裕壹号	33.4128	0.77
25	黄逸嘉	19.0930	0.44

26	王荣进	5.7279	0.13
27	魏善祥	4.3500	0.10
合计		4,338.9058	100.00

8. 2022年12月，新三板摘牌后第三次增资

2021年12月，苏新太浩与智铸通信签署了《股份增发认购协议》，约定以25.35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发股份39.4477万股。2022年12月，大成玖号与智铸通信、蒲锦先、锦锐诚签署了《股权认购及增资协议》，约定以25.35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发股份394.4773万股。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原点创投、引导基金、江苏金财、中新创投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智铸通信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锦锐诚	1,722.8373	36.10
2	大成玖号	394.4773	8.27
3	融联创投	312.5000	6.55
4	原点正则贰号	303.2854	6.35
5	中新创投	198.2050	4.15
6	金灵创投	190.9307	4.00
7	原点智能叁号	143.1980	3.00
8	引导基金	142.7500	2.99
9	原点创投	142.7500	2.99
10	青岛劲邦	137.4701	2.88
11	衍盈贰号	130.1236	2.73
12	泽禾创投	95.6500	2.00
13	江苏金财	89.2855	1.87
14	丁利	75.0000	1.57

15	宁波帷煦	75.0000	1.57
16	王磊	75.0000	1.57
17	汇琪创投	71.5990	1.50
18	上海劲邦	68.4931	1.44
19	国发创投	68.4931	1.44
20	沈磊	50.1000	1.05
21	陈园照	50.0000	1.05
22	顺融二期	47.7326	1.00
23	任富钧	47.7326	1.00
24	苏新太浩	39.4477	0.83
25	程党哲	38.1861	0.80
26	禾裕壹号	33.4128	0.70
27	黄逸嘉	19.0930	0.40
28	王荣进	5.7279	0.12
29	魏善祥	4.3500	0.09
合计		4,772.8308	100.00

9. 2023年11月，新三板摘牌后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3年11月，锦锐诚同意将其有限合伙人荣志远通过其间接持有的智铸通信3.0669%的股份（对应公司股份数为146.3768万股）转化为荣志远直接持有，并因此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荣志远直接持有公司3.0669%的股份（对应公司股份数为146.3768万股），随即荣志远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3.0669%的股份，对应股份数为146.3768万股转让给苏州丛蓉。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智铸通信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锦锐诚	1,576.4605	33.03
2	大成玖号	394.4773	8.27
3	融联创投	312.5000	6.55
4	原点正则贰号	303.2854	6.35

5	中新创投	198.2050	4.15
6	金灵创投	190.9307	4.00
7	苏州丛蓉	146.3768	3.07
8	原点智能叁号	143.1980	3.00
9	原点创投	142.7500	2.99
10	引导基金	142.7500	2.99
11	青岛劲邦	137.4701	2.88
12	衍盈贰号	130.1236	2.73
13	泽禾创投	95.6500	2.00
14	江苏金财	89.2855	1.87
15	丁利	75.0000	1.57
16	宁波帷煦	75.0000	1.57
17	王磊	75.0000	1.57
18	汇琪创投	71.5990	1.50
19	上海劲邦	68.4931	1.44
20	国发创投	68.4931	1.44
21	沈磊	50.1000	1.05
22	陈园照	50.0000	1.05
23	任富钧	47.7326	1.00
24	顺融二期	47.7326	1.00
25	苏新太浩	39.4477	0.83
26	程党哲	38.1861	0.80
27	禾裕壹号	33.4128	0.70
28	黄逸嘉	19.0930	0.40
29	王荣进	5.7279	0.12
30	魏善祥	4.3500	0.09
合计		4,772.8308	100.00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转让完成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铸通信股本未发生股份变动。

（五）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公司历史上涉及股份代持及还原的具体情况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的形成与解除”。

（六）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2023年12月1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3]64号），确认智铸通信总股本为4,772.8308万股，其中中新创投为国有股东，持有198.2050万股，占总股本的4.15%，股东标识为“SS”；原点创投为国有股东，持有142.7500万股，占总股本的2.99%，股东标识为“SS”；引导基金为国有股东，持有142.7500万股，占总股本的2.99%，股东标识为“SS”；江苏金财为国有股东，持有89.2855万股，占总股本的1.87%，股东标识为“SS”。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的情况已经清理完毕，目前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1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0601550046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通讯产品、计算机系统和终端硬件、软件；销售：电子仪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源、集成电路、计算机及其配件、仪器仪表；自有设备租赁、安防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租赁、仪器设备租赁；提供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移动通信技术为基础的信息安全、移动运营商与行业专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其《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铸通信开展其经营活动取得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智铸通信	JSB23078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江苏省国家保密局、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办公室	2023/5/5-2028/5/4
2	智铸通信	苏RC-2021-E0500	软件产品证书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1/8/25-2026/8/25
3	智铸通信	苏RQ-2016-E0251	软件企业证书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3/10/25-2024/10/24
4	智铸通信	GR20213200538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11/30-2024/11/30
5	智铸通信	07022Q30041R1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2/2/9-2025/2/8
6	智铸通信	22QJ30086R1M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2/2/9-2025/2/8
7	重庆智铸达讯	50069608KH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西永海关	2023/11/3-长期
8	重庆智铸华信	00-H632-239462	5G移动通信基站电信设备进网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11/30-2025/11/30
9	重庆智铸华信	渝RC-2021-0063	软件产品证书	重庆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1/5/25-2026/5/25
10	重庆智铸华信	2023-14587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21/5/25-2026/5/25
11	重庆智铸华信	07022Q30041R1M-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2/2/9-2025/2/8
12	重庆智铸华信	500696086B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西永海关	2021/1/14-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3	福州锐迪优	24323Q50622R1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亿盛认证有限公司	2023/8/15-2026/8/14
14	福州锐迪优	24323E30458R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亿盛认证有限公司	2023/8/15-2026/8/14
15	福州锐迪优	24323S30434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亿盛认证有限公司	2023/8/15-2026/8/14
16	福州锐迪优	35019604E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榕快安办	2023/10/25-长期
17	福州锐迪优	GR20213500225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12/15-2024/12/15
18	天津宾高宜	GR20231200018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3/11/6-2026/11/5

（三）公司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合作经营。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移动通信技术为基础的信息安全、移动运营商与行业专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495.49 万元、15,654.17 万元以及 5,894.7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91%和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智铸通信的《公司章程》、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工商内档资料，智铸通信自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后认为：

智铸通信报告期内未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智铸通信能够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铸通信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智铸通信的控股股东为锦锐诚，实际控制人为蒲锦先。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智铸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智铸通信 5%以上股份或为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有大成玖号、融联创投、原点正则贰号、原点智能叁号、禾裕壹号、中新创投、原点创投。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大成玖号、融联创投、原点正则贰号、原点智能叁号、禾裕壹号、中新创投、原点创投的基本情况。

3. 公司的子公司

智铸通信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关联自然人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共 11 名，分别为蒲锦先、王积新、马庆宇、鄢进华、姜明达、段小光、张村情、王振英、刘亮、党锋、王世文；监事共 3 名，分别为舒赛金、任信波、钱子亮；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财务总监张俊、董事会秘书边洪爱、副总经理刘栋。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参考《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蒲锦先、边洪爱、王磊。

(3)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蒲锦先为控股股东锦锐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参考《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挂牌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共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边洪爱担任其董事，目前正在办理卸任手续，并未实际履职
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	公司董事姜明达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限公司	
3	同源微（北京）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姜明达任其董事
4	上海睿玺知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姜明达任其董事
5	苏州优乐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姜明达任其董事
6	苏州汉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姜明达任其董事
7	苏州皓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姜明达任其董事
8	泰笛（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姜明达任其董事
9	北京神奇未来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姜明达任其董事
10	至成微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姜明达任其董事
11	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公司董事段小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	常州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段小光担任其董事
13	广东保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段小光担任其董事
14	海南智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段小光担任其董事
15	深圳市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段小光担任其董事长
16	深圳市天朗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段小光担任其董事
17	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段小光担任其董事
18	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段小光担任其董事
19	常熟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段小光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江苏金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段小光担任其执行董事
21	南京金宁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段小光担任其董事
22	上海布鲁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段小光担任其董事
23	常州二维暖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段小光担任其董事
24	上海金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段小光担任其董事
25	日照金鑫茂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段小光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26	南京可信区块链与算法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段小光担任其董事
27	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段小光担任其经理兼董事
28	南京四季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段小光担任其董事
29	南京金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段小光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国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村情担任其董事
31	安徽汉韦光电封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村情担任其董事
32	滁州潍铭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村情担任其董事
33	安徽鑫云嘉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村情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4	苏州工业园区合中商务咨询工作室	公司独立董事王振英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35	苏州石上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党锋担任其执行董事，且持有其 90%股权
36	苏州工业园区马兰头医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党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苏州工业园区青蒿医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党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苏州石上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党锋实际控制的企业
39	苏州喜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党锋担任其董事
40	苏州汉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党锋担任其董事
41	苏州君跻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党锋担任其董事
42	苏州臻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党锋担任其董事
43	苏州岚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振英出资比例 50%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钱子亮担任其董事
45	南京偕作未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钱子亮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上海柴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鄢进华配偶刘秋云控制的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7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世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世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9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世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0	赋余（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世文弟弟的配偶刘捷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1	苏州和阳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注 1：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代码为：834960，段小光为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也应被纳入公司董事段小光的关联方范围内。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具有关联法人或者关联自然人情形之一的，视同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周小群	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2	徐博	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谈炜	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4	荣志远	曾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5	边洪爱	曾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6	孔建华	曾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7	韩胜永	曾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8	谭冬香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9	郑凤仙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10	唐秀梅	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于 2022 年 2 月卸任
11	曹立峰	曾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4 月卸任
12	姚琳玲	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21 年 4 月卸任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和昶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蒲锦先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4	重庆金美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蒲锦先曾担任其经理，蒲锦先已于 2020 年 4 月卸任并经重庆金美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决策通过，但因重庆金美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新任总经理确定的时间较晚，导致相关工商变更于 2023 年 10 月方才完成
15	苏州顺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边洪爱担任其董事，于 2021 年 4 月卸任
16	苏州今蓝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边洪爱担任其董事，于 2021 年 4 月卸任
17	苏州联科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边洪爱担任其董事，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18	苏州迈科全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边洪爱担任其董事，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19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姜明达任其董事，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20	爱蜂巢（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姜明达任其董事，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21	江苏顺大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段小光担任其董事，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22	江苏顺大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段小光担任其董事，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23	无锡市纳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段小光担任其董事，于 2022 年 5 月被吊销
24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党锋担任其董事，于 2022 年 8 月卸任
25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世文担任其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26	苏州岚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振英的姐姐王振凤担任其执行董事，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8. 参考《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具

有 1-6 项所述情形之一的，构成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9.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10. 其他关联方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玖维网络通信 49% 股权的少数股东上海玖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智铸通信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1）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借款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蒲锦先、丁亚玲	30,000,000.00	2023-06-26	2024-06-25	否
蒲锦先	10,000,000.00	2023-02-06	2024-02-05	否
蒲锦先	5,000,000.00	2022-02-10	2023-02-10	是
蒲锦先、丁亚玲	3,000,000.00	2022-04-01	2023-04-01	是
蒲锦先	3,000,000.00	2022-04-26	2023-04-25	是
蒲锦先	30,000,000.00	2022-06-30	2023-06-29	是
蒲锦先、丁亚玲	3,000,000.00	2022-08-11	2023-08-10	否
蒲锦先	3,000,000.00	2021-01-11	2022-01-07	是
蒲锦先	3,650,000.00	2021-01-14	2022-01-13	是
蒲锦先	725,000.00	2021-03-23	2022-03-22	是
蒲锦先	4,500,000.00	2021-05-07	2022-04-20	是
蒲锦先	5,000,000.00	2021-08-06	2022-08-05	是
蒲锦先、丁亚玲	2,000,000.00	2021-07-29	2022-03-28	是
蒲锦先、丁亚玲	5,000,000.00	2021-09-13	2022-09-12	是

蒲锦先	5,000,000.00	2021-10-27	2022-10-27	是
蒲锦先	3,000,000.00	2021-11-30	2022-11-19	是
蒲锦先、丁亚玲	5,000,000.00	2021-12-23	2022-12-22	是
蒲锦先	5,000,000.00	2020-02-28	2021-02-27	是
蒲锦先、丁亚玲	2,200,000.00	2020-06-10	2021-06-10	是
蒲锦先、丁亚玲	1,255,000.00	2020-07-17	2021-07-16	是
蒲锦先、丁亚玲	1,545,000.00	2020-08-24	2020-08-24	是
蒲锦先、丁亚玲	5,000,000.00	2020-06-12	2021-06-11	是
蒲锦先、丁亚玲	3,000,000.00	2020-07-29	2021-07-28	是
蒲锦先	5,000,000.00	2020-09-24	2021-09-24	是
蒲锦先、丁亚玲	3,000,000.00	2020-10-28	2021-10-27	是
蒲锦先、丁亚玲	3,000,000.00	2020-11-18	2021-11-17	是
蒲锦先	9,000,000.00	2020-12-07	2021-12-07	是
蒲锦先	3,000,000.00	2020-12-22	2021-12-22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3. 关联方应收应付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曹立峰	343,579.98	17,179.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上海玖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	-
边洪爱	46,405.83	-	11,962.58
曹立峰	77,110.00	71,485.25	-

周小群	-	69,343.33	-
蒲锦先	3,266.64	-	-
舒赛金	2,600.50	500.00	-
鄢进华	-	340.78	-
马庆宇	-	316.00	-
唐秀梅	-	149.80	-

（三）关联交易制度及其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2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经审核该关联交易制度，本所律师认为该制度合法合规，切实可履行。

智铸通信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已取得智铸通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智铸通信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智铸通信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智铸通信制定的《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切实可履行。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2. 尽量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尽量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智铸通信目前主要从事以移动通信技术为基础的信息安全、移动运营商与行业专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智铸通信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智铸通信的利益，智铸通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锦锐诚、蒲锦先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企业/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 本企业/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 如拟出售本企业/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 本企业/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5. 本企业/人将依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企业/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6. 本企业/人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企业/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智铸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

容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审计报告》、智铸通信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无形资产明细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铸通信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二）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铸通信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智铸通信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33楼07-10单元	办公	739.7	2021.04.01-2024.03.31
2	智铸通信	派拉蒙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328号2号楼2层201室	办公	303.86	2021.01.01-2023.12.31
3	智铸通信	派拉蒙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328号2号楼2层202室	办公	351.49	2023.03.01-2026.03.31
4	智铸通信	派拉蒙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328号2号楼2层203室	办公	303.86	2023.04.01-2026.03.31
5	福州锐迪优	福州盛世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百花洲路26号A5号楼三层西北半部部分	生产	680	2020.06.25-2025.06.24
6	福州锐迪优	福州盛世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百花洲路26号A5号楼一层西北部部分	仓库、生产	129	2021.10.01-(无固定期限)
7	福州锐迪优	福州盛世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百花洲路26号A5号楼二层东南部	生产	1400	2022.01.01-2026.12.31
8	天津宾高宜	天津市津南区创业物业管理中心	天津市津南区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香港街3号2号楼202-7	办公	50	2023.03.07-2024.03.06
9	重庆智铸华信	四川鸿志途源科技有限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办公	200	2022.11.04-2024.11.03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公司	1366号天府软件园E区8栋1单元7层06单位			
10	重庆智铸华信	福州市鼓楼区三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528号大院主通道东侧的福州市鼓楼区三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号楼办公楼第九层906单元	办公	186	2023.03.20-2025.03.31
11	重庆智铸华信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36号3幢	办公	4738.6	2021.04.01-2024.03.31
12	纳斯威尔	广州金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州路9号4栋329号	办公	152	2022.02.08-2025.02.07
13	重庆智铸达讯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西园2路98号附3号标准厂房3期03栋101, 201, 301	生产	10161.55	2023.04.01-2026.03.31
14	智铸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卓宇房屋租赁中心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区梓苑路13号1号楼B901	办公	404.12	2023.03.11-2026.03.10
15	智铸成都	四川众汇恒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108号1栋1单元11层1107号	办公及研发试验	423.79	2023.10.20-2025.10.26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铸通信及其子公司已授权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智铸通信		中国	61108444	38	2022/05/14-2032/05/13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智铸通信		中国	61109618	38	2022/08/07-2032/08/06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智铸通信		中国	14719966	38	2015/06/28-2025/06/27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福州锐迪优		中国	68916552	9	2023/06/21-2033/06/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福州锐迪优		中国	43611910	38	2020/10/21-2030/10/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纳斯威尔		中国	10419329	42	2023/03/21-2033/03/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铸通信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年)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智铸通信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110343882.1	2021/03/30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智铸通信	一种通信区域内终端管控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011131064.7	2020/10/21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智铸通信	一种对终端设备进行定位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基站群	发明专利	ZL202010877097.X	2020/08/27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有
4	智铸通信	一种对终端设备进行定位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基站	发明专利	ZL202010876556.2	2020/08/27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智铸通信	一种下行控制信道资源自适应调整方法、装置、基站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010772585.4	2020/08/04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智铸通信	基站的关键参数确定方法、运行方法、存储介质及基站	发明专利	ZL202010739709.9	2020/07/28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智铸通信	一种变频处理电路及接入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1670997.8	2021/12/31	20	维持	继受取得	无
8	智铸通信	一种无线通信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110899975.2	2021/08/05	20	维持	继受取得	无
9	智铸通信	一种通信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365414.4	2021/04/02	20	维持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年)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智铸通信	基于外部参考时钟和子帧同步信号的 TDD 基站同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018172.7	2013/01/18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福州锐迪优	5G 系统中 pRRU 在 eCPRI 协议和 CPRI 协议间混合组网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483313.9	2020/12/16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	上海智铸、智铸通信	TD-SCDMA 手机终端的定位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095092.1	2013/03/22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	智铸通信	一种基于多个信号测量仪组成的交互式信号测量定位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294575.2	2018/03/02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	智铸通信	一种车载通信设备天线方向性的定位管控优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599776.9	2017/05/26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	重庆智铸华信	一种自动实现车载管控设备定位终端方向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3202619.X	2022/11/30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	重庆智铸华信	一种内置于摄像头的双频段天线	实用新型	ZL202220455636.5	2022/02/28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	重庆智铸华信	一种减少 stub 线影响的 PCB 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124409.4	2022/01/18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	重庆智铸华信	一种可调节的电子围栏安装架	实用新型	ZL202120662850.3	2021/03/31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	重庆智铸达讯	一种电子围栏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0396095.8	2023/03/06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	重庆智铸达讯	一种远程供电控制装置及扩展型皮站	实用新型	ZL202320307010.4	2023/02/24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	福州锐迪优	一种 5G NR 手机伴侣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938016.9	2021/08/18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	福州锐迪优	一种 5G 三频功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97453.6	2020/03/11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	福州锐迪优	用于测定手机信号方向的自适应测向天线	实用新型	ZL201922231238.6	2019/12/13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	重庆智铸通讯	供电电路及根据供电电路实现的低功耗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271174.6	2016/04/01	10	维持	继受取得	无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铸通信及其子公司目前已获

授权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智铸通信	GSM 侦码系统软件[简称：侦码软件]V1.0	2013SR103538	2013/7/23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	智铸通信	智铸手机信息采集和监控系统软件[简称：信息采集和监控系统]V1.0	2014SR031698	2013/9/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3	智铸通信	智铸手机信息采集和定位系统软件[简称：定位软件]V1.0	2014SR031984	2013/9/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4	智铸通信	智铸终端信息采集和管理系统软件[简称：信息采集与管理]V1.0	2015SR016941	2014/8/15	50年	原始取得	无
5	智铸通信	智铸TD-SCDMA矿用AP系统软件[简称：TD AP软件]V1.0	2015SR016947	2013/11/27	50年	原始取得	无
6	智铸通信	智铸信息处理系统软件[简称：信息系统]V1.0	2014SR217012	2014/7/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7	智铸通信	智铸3G专网服务器网关软件[简称：服务器网关]V1.0	2014SR216248	2014/6/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8	智铸通信	智铸家庭基站网络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家庭基站网络管理系统]V1.0	2015SR016953	2013/9/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9	智铸通信	智铸手机信息数据分析系统软件[简称：手机数据分析系统]V1.0	2016SR203933	2015/12/2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智铸通信	智铸TD-SCDMA通信主站控制系统AndroidApp软件[简称：TD-SCDMA Android App]V1.0	2016SR224492	2015/12/1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智铸通信	智铸WCDMA通信主站控制系统Android App软件[简称：WCDMA Android App]V1.0	2016SR224505	2015/12/1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智铸通信	智铸TD-SCDMA手持终端Android App软件[简称：TD安卓界面]V1.0	2016SR227018	2015/12/15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智铸通信	智铸CDMA信息采集系统软件[简称：CDMA信息采集系统]V1.0	2017SR661986	2014/8/15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智铸通信	智铸FDD-LTE信息采集系统软件[简称：FDD信息采集系统]V1.0	2017SR590816	2017/8/1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智铸通信	智铸FDD-LTE专网通信基站软件[简称：FDD AP协议软件]V1.0	2017SR589606	2017/8/2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智铸通信	智铸TDD专网通信基站软件[简称：TDD专网基站]V1.0	2017SR580265	2017/8/2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智铸通信	智铸TD-LTE信息采集系统软	2017SR589607	2017/8/2	50年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件 [简称: TDD信息采集系统]V1.0		0		取得	
18	智铸通信	智铸WCDMA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简称: 信息采集软件]V1.0	2017SR583625	2017/7/2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智铸通信	智铸物联网终端系统软件 [简称: 物联网终端]V1.0	2017SR583812	2017/8/25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智铸通信	智铸GSM侦听系统软件V1.0	2018SR836615	2018/8/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智铸通信	智铸全制式多频点定位安卓APP软件V1.0	2018SR836622	2018/8/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智铸通信	智铸4G主动式定位系统软件 [简称: AP协议软件]V1.0	2018SR839646	2018/8/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智铸通信	智铸定位控制系统软件V1.0	2018SR843997	2018/8/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智铸通信	智铸4G主被动一体式定位设备系统软件 [简称: AP协议软件]V1.0	2018SR848142	2018/8/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智铸通信	智铸4G便携式电子围栏系统软件 [简称: 便携式系统软件]V1.0	2019SR0177534	2018/12/2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智铸通信	智铸全制式会议室屏蔽管控系统软件 [简称: 屏蔽管控软件]V1.0	2019SR0177673	2018/12/2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智铸通信	智铸全制式取号APP软件[简称: 取号APP]V1.0	2019SR1340973	2019/10/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智铸通信	智铸5G电子围栏侦码软件系统 [简称: 围栏系统]V1.0	2019SR1344480	2019/10/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智铸通信	智铸智能小区软件配置系统V1.0	2019SR1339598	2019/10/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智铸通信	智铸生产自动化测试软件V1.0	2019SR1341026	2019/10/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智铸通信	智铸多轨合一情报分析平台系统软件 [简称: 多轨合一情报分析台]V1.0	2020SR0161636	2019/12/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智铸通信	智铸GSM远程监听系统软件 [简称: GSM远程监听]V1.0	2020SR0219183	2019/12/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智铸通信	智铸4G单兵系统软件[简称: 单兵系统]V1.0	2020SR0219748	2019/12/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智铸通信	智铸5G NR通信基站系统软件 [简称: 5G NR通信基站]V1.0	2020SR0676741	2020/5/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智铸通信	智铸4G热点采集系统V1.0	2020SR0742995	2020/6/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智铸通信	GSM密取设备软件V1.0	2020SR1509874	2020/9/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智铸通信	智铸5G专用核心网(垂直行业)系统软件 [简称: 5G通信核心网行业版]V1.0	2020SR1509924	2020/9/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智铸通信	智铸5G射频拉远单元系统软件V1.0	2020SR1511560	2020/9/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智铸通信	智铸5G核心网(公网运营商)系统软件[简称: 5G通信核心网通用版]V1.0	2020SR1578614	2020/8/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智铸通信	智铸手机信息采集和监控系统软件[简称: 信息采集和监控系统]V3.0	2021SR0417508	2020/11/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智铸通信	智铸信息处理系统软件[简称: 信息系统]V3.0	2021SR0412636	2020/11/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智铸通信	智铸家庭基站网络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家庭基站网络管理系统]V3.0	2021SR0417453	2020/11/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智铸通信	智铸信息安全设备远程自动升级软件V1.0	2021SR0421898	2020/12/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智铸通信	智铸军营移动通讯管控系统[简称: 移动通讯管控]V1.0	2021SR0421044	2020/12/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智铸通信	智铸密取系统控制APP软件V1.0	2021SR0421047	2020/12/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智铸通信	智铸终端信息采集和管理系统软件V3.0	2021SR2034009	2021/11/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智铸通信	智铸5GC系统SMF网元软件V1.0	2022SR1525674	2021/6/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智铸通信	智铸5GC系统UPF网元软件V1.0	2022SR1525673	2021/6/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智铸通信	智铸5G(调度)算法评估系统V1.0	2022SR1520701	2021/6/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智铸通信	智铸5GC系统AMF网元软件	2022SR1525662	2021/6/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智铸通信	智铸4G和NB-IOT核心网软件[简称: 4G和NB-IOT核心网软件]V1.0	2023SR0680167	2023/2/2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智铸通信	智铸4G和NB-IOT基站协议栈软件[简称: 4G和NB-IOT协议栈软件]V1.0	2023SR0680168	2023/3/24	5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智铸通信	智铸4G和NB-IOT物理层软件[简称: 4G和NB-IOT物理层软件]V1.0	2023SR0680169	2023/4/2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智铸通信	智铸5G OMC-R告警管理软件[简称: OMC-R告警管理软件]	2023SR0532531	2022/6/30	50年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JV1.0				取得	
55	智铸通信	智铸5G OMC-R日志管理软件[简称: OMC-R日志管理软件JV1.0]	2023SR0534239	2022/12/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智铸通信	智铸5G OMC-C agent软件[简称: 5G OMC-C Agent软件JV1.0]	2023SR0932895	2022/8/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天津宾高宜	宾高宜网络管理系统V3.0	2015SR247903	2015/4/2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天津宾高宜	宾高宜终端网络管理软件V1.0	2012SR100872	2012/10/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天津宾高宜	宾高宜IT运维监控平台V1.0	2018SR037025	2016/8/16	5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天津宾高宜	宾高宜基站网络管理系统V1.0	2018SR034846	2016/8/12	5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天津宾高宜	宾高宜能耗综合分析系统V1.0	2018SR046531	2017/6/15	5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天津宾高宜	宾高宜设备运维管理平台V1.0	2018SR046534	2016/6/23	5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天津宾高宜	宾高宜移动终端管理平台V1.0	2018SR034837	2016/3/2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天津宾高宜	宾高宜远程网络管理协议客户端V1.0	2018SR057300	2016/10/2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天津宾高宜	宾高宜物联网数据采集客户端V1.0	2018SR070467	2017/7/2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天津宾高宜	移动4G SmallCell终端管理系统[简称: HEMS终端管理系统JV3.2]	2016SR144385	2016/1/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天津宾高宜	公安情报分析平台V3.0	2018SR300132	2017/12/15	5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天津宾高宜	手机终端区域管控平台V1.0[简称: 手机终端管控平台]	2018SR692010	2018/6/1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天津宾高宜	图书馆物联管控分析平台V1.0[简称: 图书馆分析平台]	2019SR0018110	2018/6/4	5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天津宾高宜	移动终端数据采集与定位系统V1.0[简称: 终端数据采集与定位系统]	2019SR0599362	2018/5/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天津宾高宜	移动终端数据采集与定位系统V4.0[简称: 终端数据采集与定位系统]	2019SR0645417	2019/1/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天津宾高宜	移动终端数据采集与定位系统V3.0[简称: 终端数据采集与定位系]	2019SR0645422	2018/8/2	5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统]					
73	天津宾高宜	移动终端数据采集与定位系统V3.5 [简称: 终端数据采集与定位系统]	2019SR0645420	2018/10/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天津宾高宜	宾高宜基站网络管理系统V3.0 [简称: 宾高宜IT运维平台]	2019SR0022757	2018/7/27	5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天津宾高宜	宾高宜IT运维监控平台V3.0 [简称: 宾高宜基站网络系统]	2018SR956803	2018/7/27	5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天津宾高宜	智能电网数字平台V2.0	2020SR0429677	2020/3/1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天津宾高宜	宾高宜物联网采集网关系统V1.0	2020SR0715194	2019/5/16	5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天津宾高宜	宾高宜管道状态分析平台V1.0	2020SR0720385	2019/9/2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天津宾高宜	宾高宜调控网络全网全景实时综合监控平台V1.0	2020SR0720277	2019/12/1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天津宾高宜	情报分析平台[简称: 情报分析]V3.6	2020SR0924750	2019/12/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天津宾高宜	融合数据平台V1.0	2020SR0924757	2020/5/14	5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天津宾高宜	宾高宜5G ORAN 网管系统V1.0	2020SR1728561	2020/10/26	5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天津宾高宜	物联网数据监测平台 V1.0	2021SR0330227	2021/1/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天津宾高宜	设施防腐检测系统V1.0	2023SR0133547	2021/10/27	5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天津宾高宜	5G专网用户受理系统[简称: 5G受理台]V1.0	2023SR0133101	2021/12/2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天津宾高宜	图码联侦平台V3.8	2023SR0127860	2022/9/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天津宾高宜	调控网络全景实时综合监控平台V2.2	2023SR0127553	2020/11/2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天津宾高宜	围栏设备网管平台V1.0	2023SR0127859	2022/10/1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89	天津宾高宜	军营手机智能管控平台V1.0	2023SR0129954	2020/12/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天津宾高宜	设备告警云平台V1.0	2023SR0133546	2022/9/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天津宾高宜	宾高宜终端设备监控平台V1.0	2023SR0148157	2021/6/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92	天津宾高	宾高宜基站网络管理系统V3.8	2023SR0166138	2022/6/2	50年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宜			9		取得	
93	天津宾高宜	宾高宜5G ORAN 网管系统 [简称: 5G ORAN 网管系统]V2.0	2023SR0233760	2021/6/2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94	天津宾高宜	融合数据平台 V2.0	2023SR0233766	2021/9/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95	天津宾高宜	公安情报分析平台V3.7	2023SR0233761	2021/12/2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96	天津宾高宜	宾高宜智慧社区管理软件V1.0	2023SR0142765	2021/5/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97	天津宾高宜	宾高宜智慧社区软件配置系统 V1.0	2023SR0142764	2021/5/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98	福州锐迪优	4G射频功放监控系统软件V1.0	2018SR594779	2018/5/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99	福州锐迪优	5G射频功放集控器嵌入式系统软件V1.0	2020SR0381361	2019/10/1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福州锐迪优	5G信号屏蔽管控嵌入式系统 (V1.0)	2020SR1244862	2020/6/1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福州锐迪优	5G pRRU嵌入式系统软件 (V1.0)	2020SR1244857	2020/2/25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福州锐迪优	无线直放站嵌入式系统软件 (V1.0)	2020SR1245637	2020/3/1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福州锐迪优	5G信号屏蔽器嵌入式系统 (V1.0)	2020SR1245639	2020/6/1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福州锐迪优	5G NR RRU FPGA系统软件 (V1.0)	2020SR1609730	2020/4/16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福州锐迪优	光纤直放站嵌入式系统 (V1.0)	2020SR1605974	2020/5/6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福州锐迪优	5G功放嵌入式系统软件 (V1.0)	2021SR0039970	2020/4/12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福州锐迪优	功放嵌入式系统 (V1.0)	2021SR0293344	2020/3/1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福州锐迪优	集群通信设备网管平台软件 (V1.0)	2020SR1695549	2020/7/1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福州锐迪优	直放站嵌入式系统 (V1.0)	2021SR0014586	2020/7/1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福州锐迪优	八选三射频功放系统软件[简称: 八选三射频功放]V1.0	2021SR0183601	2020/10/1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福州锐迪优	GSM场强仪嵌入式系统V1.0	2021SR0185668	2020/5/6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福州锐迪优	数字屏蔽管控嵌入式系统V1.0	2021SR1416127	2020/6/1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3	福州锐迪优	网线型双模数字直放站FPGA系统软件[简称：网线型]	2021SR1667993	2021/4/1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福州锐迪优	4G+5G光纤直放站嵌入式系统软件V1.0	2023SR0447033	2022/12/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福州锐迪优	4G+5G功放嵌入式系统软件V1.0	2023SR0447040	2022/9/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福州锐迪优	模拟光纤型屏蔽系统V1.0	2023SR0487059	2022/8/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福州锐迪优	数字屏蔽管理系统V1.0	2023SR0487055	2022/8/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福州锐迪优	便携式屏蔽干扰系统V1.0	2023SR0487058	2022/8/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福州锐迪优	FDD四选二宽带功放模块嵌入式系统软件V1.0	2023SR0506369	2023/3/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福州锐迪优	第二代高效率大带宽的功放模块嵌入式系统V1.0	2023SR0501901	2023/3/3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福州锐迪优	B3+B8一体化50W功放嵌入式系统软件V1.0	2023SR0502449	2021/7/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福州锐迪优	自动化校准软件V1.0	2023SR0711891	2022/6/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福州锐迪优	网线型4G+5G大带宽数字直放站FPGA软件V1.0	2023SR0711567	2023/3/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福州锐迪优	4G+5G无线站嵌入式系统软件V1.0	2023SR0711899	2022/7/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福州锐迪优	馈线型室分屏蔽器系统[简称：馈线型室分屏蔽器]V1.0	2023SR0928749	2021/8/1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重庆智铸通讯	基站建设施工项目管理系统V1.0	2019SR1342455	2019/8/2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重庆智铸通讯	基站建设服务管控平台V1.0	2019SR1343345	2019/7/1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重庆智铸通讯	赛丰对讲系统软件[简称：对讲系统软件]V1.0	2018SR678071	2012/9/16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重庆智铸通讯	基站主板巡检监测系统V1.0	2019SR1063386	2019/5/2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重庆智铸通讯	基站建设分析服务平台V1.0	2019SR1063518	2019/5/1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重庆智铸通讯	通信基站建设控制系统V1.0	2019SR1063505	2019/5/1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重庆智铸华信	智铸5G手机采集系统软件V1.0	2021SR0394589	2021/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重庆智铸	智铸5G专网小基站软件V1.0	2021SR0394558	2021/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华信					取得	
134	重庆智铸 华信	智铸5G小基站网管软件V1.0	2021SR0394607	2021/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重庆智铸 华信	大数据精准分析系统V1.0	2021SR1858892	2021/6/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重庆智铸 华信	智铸移动智能终端区域管控平台软件[简称：终端管控平台]V1.0	2021SR1940844	2021/10/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重庆智铸 华信	智铸APM NS板交互控制软件V1.0	2021SR2153160	2021/10/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重庆智铸 华信	智铸APM告警处理软件V1.0	2021SR2153325	2021/10/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重庆智铸 华信	智铸车联网CV2X信息交换平台软件V1.0	2021SR2153326	2021/10/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重庆智铸 华信	智铸反诈短信系统软件[简称：反诈短信系统]V1.0	2021SR2101039	2021/10/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41	重庆智铸 华信	智铸前端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及自恢复系统软件[简称：前端设备监控系统]V1.0	2021SR2125872	2021/10/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重庆智铸 华信	智铸设备管控后台系统软件V1.0	2021SR2155820	2021/10/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重庆智铸 华信	智铸前端设备功放监控与配置软件[简称：功放监控与配置软件]V1.0	2022SR0589013	2021/12/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重庆智铸 华信	智铸5G N100定位系统软件[简称：5G定位]V1.0	2023SR0042516	2022/8/2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45	重庆智铸 华信	智铸5G N100围栏系统软件[简称：5G围栏]V1.0	2023SR0042517	2022/8/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46	重庆智铸 华信	智铸定位设备信息采集嵌入式软件[简称：信息采集嵌入式软件]V1.0	2023SR0053089	2022/8/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重庆智铸 华信	智铸定位设备信息采集上位机软件[简称：定位设备信息采集上位机]V1.0	2023SR0054809	2022/8/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48	重庆智铸 华信	智铸5G基站短信控制软件[简称：设备管控]V1.0	2023SR0060319	2022/8/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重庆智铸 华信	智铸5G围栏APM软件[简称：设备管控]V1.0	2023SR0060320	2022/8/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50	重庆智铸 华信	智铸4G设备授权管理软件[简称：4G授权软件]V1.0	2023SR0257086	2022/7/7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51	重庆智铸 华信	智铸5GC系统PCF网元软件[简称：5GC系统软件]V1.0	2023SR0257087	2022/6/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52	重庆智铸 华信	智铸4G便携三网定位APP软件[简称：三网定位]V1.0	2023SR0483262	2022/9/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3	重庆智铸 华信	智铸5G NS车载定位APP软件[简称：5GNS车载定位]V1.0	2023SR0483263	2022/9/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54	重庆智铸 华信	智铸定位设备信息采集APP软件[简称：定位设备信息采集]V1.0	2023SR0483257	2022/9/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55	重庆智铸 华信	智铸围栏设备自恢复软件[简称：设备自恢复软件]V1.0	2023SR0483258	2022/9/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56	重庆智铸 华信	智铸5G基站短信控制软件[简称：设备管控]V2.0	2023SR0775381	2023/4/25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57	重庆智铸 华信	智铸APM NS板交互控制软件[简称：APM NS板交互控制软件]V2.0	2023SR0789905	2023/3/2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58	重庆智铸 华信	智铸移动智能终端区域管控平台软件[简称：终端管控平台]V2.0	2023SR0886115	2023/5/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59	重庆智铸 华信	智铸定位设备信息采集上位机软件v1.0	2023SR0054809	2022/8/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60	重庆智铸 达讯	智铸电池管理系统软件[简称：iBMS]v1.0	2023SR0788938	2023/3/1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61	重庆智铸 达讯	智铸5GC系统UDM网元软件[简称：5GC系统软件]V1.0	2023SR0788949	2023/2/2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62	重庆智铸 达讯	智铸5GC系统UDR网元软件[简称：5GC系统软件]V1.0	2023SR0788950	2023/2/2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63	重庆智铸 达讯	智铸质检图片采集软件[简称：QPC]V1.0	2023SR0805992	2023/2/2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64	重庆智铸 达讯	智铸TTL授时PC客户端软件[简称：TTLClient]V1.0	2023SR0805996	2023/1/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65	重庆智铸 达讯	智铸TTL服务器端软件V1.0	2023SR0884885	2023/5/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66	重庆智铸 达讯	智铸围栏及管控网管平台[简称：dms]V1.0.3	2023SR1139388	2023/3/2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67	重庆智铸 达讯	智铸5G LN车载定位APP软件[简称：5G LN车载定位]V1.0	2023SR1129569	2023/6/2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68	重庆智铸 达讯	智铸WL002捕号测试软件[简称：CPT]V1.0	2023SR1297210	2023/7/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69	重庆智铸 达讯	智铸5G围栏网管平台[简称：dms]V1.0.2	2023SR1418644	2023/4/26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70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无线上网审计管理软件【简称：无线上网审计管理软件】V1.0	2014SR200085	2014/11/2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71	纳斯威尔	YS-IT PMT 移动测控终端软件[简称：YS-IT PMT]V1.0	2012SR035236	2011/6/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72	纳斯威尔	(YS-IT FBS)测控软件[简称：YS-IT FBS]V1.0	2012SR035247	2011/6/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173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移动定位数据管理软件[简称: Nass-MPDMS]V1.0	2014SR030834	2013/6/2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74	纳斯威尔	WIFI审计嵌入式软件V1.0	2015SR246454	2015/9/15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75	纳斯威尔	大数据情报信息研判软件V1.0	2016SR003168	2015/10/15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76	纳斯威尔	基站信息采集查询软件V1.0	2016SR007070	2015/10/15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77	纳斯威尔	虚拟专用网络破密解析软件【简称: VPN破密软件】V1.0	2016SR303582	2016/7/1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78	纳斯威尔	公共场所无线上网安全管理系统终端特征采集后台软件V1.0	2016SR393151	2016/6/15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79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网络数据监管软件V1.0	2016SR393119	2016/6/15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80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网络协议解析软件V1.0	2016SR393109	2016/7/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81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多维数据分析决策软件V1.0	2016SR393127	2016/9/5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82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WiFi破密还原软件V1.0	2016SR392159	2016/9/2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83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4G网络用户解析软件V1.0	2016SR397824	2016/10/14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84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网警实战软件V1.0	2017SR500099	2017/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85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无线热点采集分析软件V1.0	2017SR699265	2017/1/6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86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应用APP识别软件V1.0	2017SR699791	2017/8/12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87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大数据合成实战软件V1.0	2017SR711213	2017/9/15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88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虚实关系数据展示软件V1.0	2017SR718230	2017/9/15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89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关键数据查询展示软件V1.0	2018SR915601	2018/8/3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90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感知设备管理软件V1.0	2018SR915604	2018/9/2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91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数据共享软件V1.0	2018SR936170	2018/9/1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92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基站路测软件V1.0	2018SR957848	2016/7/1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3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防盗圈APP应用软件V1.0	2018SR955886	2017/10/15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94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重点人员管控软件V1.0	2018SR958556	2018/9/2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95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统一数据接入软件V1.0	2018SR971071	2018/10/12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96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防盗应用软件V1.0	2018SR974819	2017/9/2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97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统计分析软件V1.0	2018SR974639	2018/9/2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98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警情线索流转软件V1.0	2018SR979013	2018/10/1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99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桌面告警小程序软件V1.0	2018SR1011125	2018/10/19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00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一体化智能勘测软件V1.0	2019SR0169025	2018/12/14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01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视频流量检测软件V1.0	2019SR0248275	2019/1/19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02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数据合成智慧防控系统软件V1.0	2019SR0665387	2019/3/29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03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话单分析软件V1.0	2019SR0662987	2019/5/1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04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LTE小功率侦码设备嵌入式软件V1.0	2019SR0690642	2019/3/22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05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便携式号码侦测设备嵌入式软件V1.0	2019SR0692438	2019/4/2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06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侦码单兵APP软件V1.0	2019SR0688734	2019/4/1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07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WiFi信号定位软件V1.0	2019SR0699626	2019/1/5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08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WiFi单兵APP软件V1.0	2019SR0702524	2019/1/5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09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社区治安防控管理软件V1.0	2019SR0700410	2019/4/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10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数据挖掘汇聚分发共享软件V1.0	2019SR0704208	2019/4/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11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重点人报到软件V1.0	2019SR0822085	2019/4/1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12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机器学习多维数据融合软件V1.0	2019SR1176577	2019/6/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13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报到APP软件V1.0	2019SR1182660	2019/4/2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214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人脸识别比对研判软件V1.0	2019SR1185499	2019/7/23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15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图码联侦软件V1.0	2019SR1185505	2019/8/30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16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社区智感防控数据融合应用软件V1.0	2019SR1243337	2019/9/2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17	纳斯威尔	面向移动终端的网络管理系统V1.0	2020SR0369577	2019/3/29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18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数据摸排软件V1.0	2020SR1155664	2020/5/2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19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智慧公共交通预警指挥软件V1.0	2020SR1155341	2020/6/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20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智慧公共交通业务管理软件V1.0	2020SR1157908	2020/6/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21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智搜软件V1.0	2020SR1154972	2020/7/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22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车辆战法软件V1.0	2020SR1164098	2020/5/28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23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智慧公共交通战法超市软件V1.0	2020SR1164556	2020/6/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24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智慧社区业务管理软件V1.0	2020SR1165577	2020/7/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25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智慧社区预警指挥软件V1.0	2020SR1160953	2020/7/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226	纳斯威尔	纳斯威尔智慧社区战法超市软件V1.0	2020SR1160755	2020/7/1	5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铸通信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证书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1	spideradio.com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ICP备15061883号-2	2023/03/23
2	spideradio.cn	重庆智铸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渝ICP备2023002822号-1	2023/03/30
3	bingo-yes.com.cn	天津宾高宜科技有限公司	津ICP备18001005号-1	2018/02/09
4	rdy-tech.com	福州锐迪优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闽ICP备2022012062号-1	2023/06/02
5	nassoft.net	广州纳斯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粤ICP备16116306号-1	2023/04/18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主要设施和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电子设备	8,058,016.22	5,620,318.94	2,437,697.28
办公设备	1,378,682.66	653,262.17	725,420.49
运输设备	1,106,042.96	747,384.68	358,658.28
机器设备	12,384,144.37	5,149,662.86	7,234,481.51
合计	22,926,886.21	12,170,628.65	10,756,257.5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0,756,257.56 元，主要由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构成，公司对主要生产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利限制、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铸通信拥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重庆智铸达讯

名称	重庆智铸达讯通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C7H57E0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高新区西永街道西永大道 36 号 3 幢 4 层
法定代表人	蒲锦先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

	租赁;5G 通信技术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智铸达讯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智铸通信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 重庆智铸华信

名称	重庆智铸华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619X1B4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 36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	蒲锦先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智铸华信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智铸通信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00

3. 淮南智铸

名称	智铸通信科技（淮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8PWF886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淮南市毛集实验区花家湖大道与纬六路交叉口先进制造产业园 6 栋

法定代表人	蒲锦先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终端测试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南智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智铸通信	11,000	100
	合计	11,000	100

4. 成都智铸

名称	智铸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D2299T2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 1 栋 1 单元 33 层 3303 号
法定代表人	蒲锦先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移动通信设备销售；

	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5G 通信技术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智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智铸通信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5. 重庆智铸通讯

名称	重庆智铸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5UR1L82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江苑路8号（英华天元）4幢2层
法定代表人	蒲锦先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及发射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硬件、手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机电设备销售与安装(不含汽车);销售:教学设备、投影设备、音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智铸通讯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智铸通信	1,250	100
	合计	1,250	100

6. 天津宾高宜

名称	天津宾高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592910218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市津南区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香港街3号2号楼202-7
法定代表人	蒲锦先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3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安装维护；电脑网络工程；通讯网络工程；通讯领域的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及配件、阀门、管道配件批发兼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测试；通讯产品技术、计算机系统和终端硬件技术、软件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通讯产品、计算机系统和终端硬件、软件、电子仪器、电子元器件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宾高宜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智铸通信	500	100
	合计	500	100

7. 纳斯威尔

名称	广州纳斯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696907136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9号4栋329号
法定代表人	项斌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纳斯威尔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智铸华信	4,500	90
2	李秀娟	500	10
	合计	5,000	100

8. 福州锐迪优

名称	福州锐迪优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W5MX8U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百花洲路 26 号 A5 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荣志远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外包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纤销售;光缆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锐迪优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智铸通信	255	51
2	平潭锐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	49
合计		500	100

9. 上海玖维网络通信

名称	上海玖维网络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54586430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 3 楼 A29 室
法定代表人	蒲锦先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9月21日至2032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软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玖维网络通信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智铸通信	76.5	51
2	上海玖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3.5	49
合计		150	100

10. 重庆宏聚通信

名称	重庆宏聚通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CKCQB46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高新区西永街道西园二路98号附3号标准厂房三期03栋301
法定代表人	蒲锦先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9日
营业期限	2023年6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5G通信技术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宏聚通信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智铸达讯	51	51
2	杨宇	49	49
合计		100	100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一项发明专利存在质押的情形，专利名称为：一种对终端设备进行定位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基站群，质押登记号为 Y2023980047400，出质人为智铸通信，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质押登记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生效。除此之外，智铸通信及其子公司无财产受限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智铸通信	广东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通信基站	983.80	履行中
2	智铸通信	广东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通信基站	596.00	履行中
3	智铸通信	广东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通信基站	885.20	履行中
4	智铸通信	武汉白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基站	1,995.00	履行中
5	智铸通信	普天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基站	585.00	履行中
6	智铸通信	江西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融合终端一体机及软件	2,260.80	履行中
7	重庆智铸华信	浙江凡双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基站	1,270.50	履行中
8	重庆智铸华信	浙江凡双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围栏	600.00	履行中

序号	主体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9	智铸通信	黑龙江省善衡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基站	1,401.00	履行中
10	智铸通信	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基站	542.40	履行中
11	智铸通信	江西道森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基站	711.30	履行中
12	智铸通信	上海铅锂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嵌入式软件	739.20	履行中
13	智铸通信	深圳市安特纳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基站	528.00	履行中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采购框架合同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重庆智铸华信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ntel芯片	采购框架协议	履行中
2	重庆智铸华信	深圳艾睿微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	采购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重庆智铸华信	北京中宇豪电气有限公司	电源	采购框架协议	履行中
4	重庆智铸华信	深圳市飞宏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采购框架协议	履行中
5	重庆智铸华信	厦门市得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采购框架协议	履行中
6	重庆智铸华信	厦门市合佳兴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采购框架协议	履行中
7	重庆智铸华信	航天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板卡产品	采购框架协议	履行中
8	重庆智铸华信	深圳市优摩智科技有限公司	5G基站板卡	10,250,000.00	履行中

3. 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借款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智铸通信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11201S121124	500.00	蒲锦先提供保证担保	2022/8/5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借款到期日	履行情况
2	智铸通信	建设银行 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HTZ322988800 LDZJ20210014 3	500.00	蒲锦先、丁 亚玲提供保 证担保	2022/9/12	履行完 毕
3	智铸通信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2021苏银贷字 第 811208089648 号	500.00	蒲锦先提供 保证担保	2022/10/27	履行完 毕
4	智铸通信	建设银行 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HTZ322988800 LDZJ2021N03F	500.00	蒲锦先、丁 亚玲提供保 证担保	2022/12/22	履行完 毕
5	智铸通信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2022苏银贷字 第 811208100466 号	500.00	蒲锦先提供 保证担保	2023/2/10	履行完 毕
6	智铸通信	农业银行 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01012023000 3073	1,000.00	蒲锦先提供 保证担保	2024/2/5	履行中
7	智铸通信	建设银行 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HTZ322988800 LDZJ2023N0A G	3,000.00	蒲锦先提供 保证担保、 公司专利质 押	2024/6/25	履行中

4.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合同。

(二) 公司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四) 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中所列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和重大资产收购兼并的行为。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并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订，《公司章程》内容及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3年12月5日，智铸通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智铸通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智铸通信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构成。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智铸通信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智铸通信的权力机构的执行机构，目前智铸通信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智铸通信的监督机构，目前智铸通信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本所律师认为，智铸通信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铸通信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智铸通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智铸通信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11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蒲锦先	董事长、总经理
	王积新	董事
	马庆宇	董事
	鄢进华	董事
	姜明达	董事
	段小光	董事
	张村情	董事
	王振英	独立董事
	刘亮	独立董事
	党锋	独立董事
监事会	王世文	独立董事
	舒赛金	监事会主席
	钱子亮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任信波	职工代表监事
	张俊	财务总监
	边洪爱	董事会秘书
	刘栋	副总经理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其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1. 董事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智铸通信第二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7 人，为蒲锦先、孔建华、姜明达、段小光、曹立峰、荣志远、王积新，蒲锦先为董事长。

2021 年 4 月 8 日，原公司董事曹立峰辞职，智铸通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边洪爱为董事，谭冬香、郑凤仙、王世文、党锋为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2 年 1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智铸通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蒲锦先、孔建华、姜明达、王积新、鄢进华、马庆宇、段小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王振英、刘亮、党锋、王世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26 日，智铸通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韩胜永、张村情为非独立董事。

2023 年 4 月 21 日，智铸通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免去了孔建华、韩胜永的董事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减少为 11 名。

2. 监事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智铸通信设监事会，徐博为监事会主席，姚琳玲为非职工监事，周小群为职工监事。

2021 年 4 月 8 日，原公司监事姚琳玲辞职，智铸通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谈炜为股东代表监事。

2022 年 1 月 19 日，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智铸通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舒赛金为监事会主席，钱子亮为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任信波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智铸通信董事会聘任蒲锦先担任总经理。

2021年3月24日，原公司副总经理曹立峰辞职，智铸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边洪爱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2年2月16日，智铸通信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聘任蒲锦先为公司总经理，边洪爱为董事会秘书，张俊为公司财务总监，刘栋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相关资料，上述人员变更系基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规范治理结构、董事个人原因，该等变动履行了法律规范规定的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设4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王振英、刘亮、党锋、王世文。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调查表、《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智铸通信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13%
房产税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智铸通信、重庆智铸通讯、福州锐迪优、天津宾高宜	15%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斯威尔、上海玖维网络通信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情况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软件产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照1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2018年5月1日起,税率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2019年4月1日起,税率下调至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所得税

智铸通信于2021年11月30日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5380,有效期三年,故智铸通信2021年度至2023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重庆智铸通讯于2020年11月25日取得了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51101332,有效期三年,故重庆智铸通讯2021年度至2023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天津宾高宜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了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2002850,有效期三年,故天津宾高宜2021年度至2023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福州锐迪优于2021年12月15日取得了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5002255,有效期为三年,故福州锐迪优2021年度至2023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另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智铸通讯、天津宾高宜、纳斯威尔以及上海玖维网络通信于2021年度至2022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均不超过300万元，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可以按20%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综上，重庆智铸通讯、天津宾高宜同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最终以最优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六税两费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规定，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重庆智铸通讯、天津宾高宜、纳斯威尔以及上海玖维网络通信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确认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智铸通信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铸通信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	------	---------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2023年1~6月		
1	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第一合同年科研及运营经费	6,498,652.10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38,704.55
3	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2022年度研发后补助	404,300.00
4	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装修补贴	290,992.00
5	福州市仓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企业提升规模区级配套奖励金	100,000.00
6	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高温和疫情防控补贴	30,000.00
7	福州市仓山区劳动就业中心2022年度第八批一次性扩岗补助	6,000.00
2022年		
1	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落户奖励资金	3,000,000.00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2,768,925.16
3	2022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1,000,000.00
4	2021年度苏州市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补贴	300,000.00
5	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创新创业专项-瞪羚培育工程企业成长奖励）	260,000.00
6	创新政策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资金	250,000.00
7	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创新政策专项-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200,000.00
8	江苏省智慧铸科技5G通信超密集组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区补贴	200,000.00
9	天津市津南区科学技术局2021年度企业研发授权支付	187,900.00
10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高企认定奖励经费	150,000.00
11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委员会高企项目补贴	100,000.00
12	稳岗补贴	64,969.52
13	苏州市2022年度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50,000.00
14	2021年度省级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15	财政补贴	30,600.00
16	培训补贴	600.00
2021年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5,175,837.34
2	2020年国家高企新认定市级奖励资金	300,000.00
3	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250,000.00
4	2021年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项目	100,000.00
5	重庆市南岸区科学技术局2020年高新技术补助	100,000.00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6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增长后补助	77,600.00
7	天津津南经济开发区总公司补贴	50,612.00
8	稳岗返还	9,568.03
9	就业培训补贴	2,804.64
10	进项税抵减	2,127.53
11	2020年江苏省知识产权发展奖补资金	474.00
12	软件著作权版权补贴	4,500.00

本所律师认为，智铸通信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智铸通信及其子公司所属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铸通信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铸通信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过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铸通信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二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智铸通信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智铸通信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 304 人，其中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与退休返聘员工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与存在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分别签署了《劳动合同》。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较多生产经营工作交由专门劳务公司实施的情况。

经抽查该等劳动合同、协议范本，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职工合计 304 人，剔除 1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应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 303 人。其中，288 人缴纳了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占应缴总人数的 95.05%。285 人缴纳了医疗、生育保险，占应缴人数的 94.06%。288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应缴总人数的 95.0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该员工已在公司参加社保、公积金的缴纳。

公司实际控制人蒲锦先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智铸通信及其子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智铸通信及其子公司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或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
智铸通信	东北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长春仲裁委员会	长春仲裁委员会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根据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作出了长仲裁字[2022]第 0746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东北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向智铸通信支付 150 万元，应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向智铸通信支付 77 万元。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以上纠纷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的形成与解除

公司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相关代持及解除情况说明如下：

1. 蒲锦先与王积新、荣志远之间的代持

（1）形成原因

2013 年 1 月，蒲锦先为吸引技术人才，稳定核心员工团队，与王积新、荣志远协商一致，二人根据自身的经济情况和持有公司股权的意愿，分别通过受让蒲锦先持有智铸有限的出资额 12.903 万元入股公司。考虑股权稳定的因素，各

方协商一致，王积新、荣志远委托蒲锦先代为持有前述股权。

（2）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为实现公司股权清晰的目的，蒲锦先、王积新、荣志远协商一致，决定将此前股权代持事项在工商以股权转让的形式进行还原。2015年4月，蒲锦先与王积新、荣志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智铸有限出资额12.903万元以15万元转让给王积新、荣志远。各方确认股权转让款已完成支付，2015年6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蒲锦先、王积新、荣志远之间的股权代持事项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及清理过程真实、有效，相关代持及解除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蒲锦先与边洪爱之间的代持

（1）形成原因

为吸引优秀人才，蒲锦先与边洪爱协商一致进行股权转让，2016年2月，蒲锦先与边洪爱签署《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约定蒲锦先将其持有的智铸通信20万股股份，以每股10元的价格转让给边洪爱，边洪爱已经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由于公司同时期正在申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为不影响公司挂牌进度，故针对本次股份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边洪爱委托蒲锦先代为持有前述股份。

（2）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2017年5月26日，智铸通信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议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1,785,714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转增后，边洪爱实际持有公司的股份变更为50万股。前述股份仍由蒲锦先代为持有。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边洪爱与公司、锦锐诚、蒲锦先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边洪爱获授激励股份为153.8824万股。加上上述由蒲锦先为边洪爱代持的50万股，边洪爱实际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03.8824万股。

双方协商一致通过变更边洪爱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锦锐诚出资额的方式，将前述代持股份进行还原，边洪爱通过直接持有锦锐诚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020年2月16日，锦锐诚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边洪爱认缴出资额由148.8万元增资至248.7924万元，本次变更后边洪爱认缴出资额超过自身实际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03.8824万股的部分，为公司员工严宏等9人委托边洪爱代为持有其获授的激励股权，具体形成与解除的内容见本章“（一）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的形成与解除”之“3. 锦锐诚平台中的代持”。

2020年3月25日锦锐诚完成上述边洪爱增加出资额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蒲锦先与边洪爱之间的股份代持事项解除。上述股份代持及清理过程真实、有效，相关代持及解除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3. 锦锐诚平台中的代持

（1）形成原因

锦锐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18年公司通过锦锐诚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并没有完全在锦锐诚的工商登记中显名系考虑到本次授予的员工人数较多，综合考虑员工的意愿、工商变更效率的考量。本次股权激励由部分核心员工代其他激励对象持有，相关代持均签署了《代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对应智铸通信的股份（万股）	本人实际被授予的智铸通信股份（万股）	代持情况		
					被代持人姓名	被代持股数量（万股）	
1	蒲锦先	64.65	60.535	1.00	边洪爱	边洪爱	14.625
						严宏	23.46
						孔志国	3.125
						许兵	3.125
						冉健飞	8.50
						曾涛	2.00
						廖磊	1.95
						陈章松	1.00
						邵阳	1.00
						冯向	0.75
						合计	59.535
2	曹立峰	78.15	73.1813	63.5328	严宏	9.6485	

3	唐秀梅	49.65	46.475	32.60	严宏	4.875
					李冬梅	1.75
					徐博	1.75
					梅海兰	1.50
					汪玉	1.50
					周小群	1.50
					凌群	0.50
					刘丽	0.50
					合计	13.875

（2）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为规范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公司、激励的各位员工协商一致，决定将此前股权代持事项进行还原。

2020年12月28日，锦锐诚召开合伙人会议，按照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实际授予的股权激励份额调整合伙人持有锦锐诚的出资额。同意冉健飞、廖磊、曾涛、孔志国、邵阳、陈章松、冯向、许兵、徐博、梅海兰、李冬梅、周小群、汪玉、刘丽、凌群入伙，锦锐诚平台中的相关代持予以全部还原。上述份额变更已经于2020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份额变更完成后，锦锐诚出资结构及对应持有智铸通信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智铸通信股份（万股）
1	蒲锦先	822.8707	47.76	822.8707
2	唐秀梅	32.6000	1.89	32.6000
3	曾志斌	25.0000	1.45	25.0000
4	马庆宇	9.8000	0.57	9.8000
5	黄文	32.6000	1.89	32.6000
6	曹立峰	63.5328	3.69	63.5328
7	门宏建	32.3875	1.88	32.3875
8	边洪爱	203.8824	11.83	203.8824
9	严宏	70.5835	4.10	70.5835
10	王积新	146.3768	8.50	146.3768
11	荣志远	146.3768	8.50	146.3768
12	王斌	106.3768	6.17	106.3768

13	冉健飞	8.5000	0.49	8.5000
14	廖磊	1.9500	0.11	1.9500
15	曾涛	2.0000	0.12	2.0000
16	孔志国	3.1250	0.18	3.1250
17	邵阳	1.0000	0.06	1.0000
18	陈章松	1.0000	0.06	1.0000
19	冯向	0.7500	0.04	0.7500
20	许兵	3.1250	0.18	3.1250
21	徐博	1.7500	0.10	1.7500
22	梅海兰	1.5000	0.09	1.5000
23	李冬梅	1.7500	0.10	1.7500
24	周小群	1.5000	0.09	1.5000
25	汪玉	1.5000	0.09	1.5000
26	刘丽	0.5000	0.03	0.5000
27	凌群	0.5000	0.03	0.5000
合计		1,722.8373	100.00	1,722.8373

至此，持股平台锦锐诚中各位合伙人之间的股权代持事项解除。上述股份代持及清理过程真实、有效，相关代持及解除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苏州新锦程和魏善祥之间的代持

（1）第一次代持的形成

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考虑，2018年9月，苏州新锦程与蒲锦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苏州新锦程通过受让蒲锦先持有的智铸通信100万股股份成为公司股东。本次转让完成后苏州新锦程直接持有智铸通信100万股股份，其中4.35万股系魏善祥委托苏州新锦程代为持有的股份，代持的原因为魏善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作为个人投资者进行投资，出于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数较小、较分散的特性，避免显名后工商手续繁琐的考虑，魏善祥委托苏州新锦程代为持有前述股份。股份转让款魏善祥已经支付完毕，魏善祥为智铸通信4.35万股股份的实际持有人。

（2）第二次代持的形成与第一次代持的解除

2019 年智铸通信谋求被上市公司并购事项，苏州新锦程当时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考虑到可能因三方债务问题进行担保履约会影响其持有的智铸通信的股份权属，故苏州新锦程将其持有的智铸通信的股份转让于魏善祥代为持有。本次转让完成后魏善祥直接持有智铸通信 100 万股股份，其中 4.35 万股系此前魏善祥委托苏州新锦程代为持有股份的还原，剩余 95.65 万股股份系苏州新锦程委托魏善祥代为持有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双方第一次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3）第二次代持的解除

2020 年魏善祥与泽禾创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在苏州新锦程的授意下，将其名义上持有实际为苏州新锦程代持的 95.65 万股股份转让给泽禾创投，转让价格为 18.819 元/股，共计 1,8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股权代持已经解除。

至此，魏善祥与苏州新锦程之间的股权代持事项全部解除。上述两次股份代持及清理过程真实、有效，相关代持及解除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社保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
4	关于防止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对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未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7	本次挂牌相关中介的承诺函	东吴证券、国浩律师、中汇会计师、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公司法》《准则第1号》《挂牌规则》以及《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三）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在历次融资过程中，公司与相关股东签订了附带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部特殊权利条款已经按照《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进行清理和规范。根据公司与相关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及保留情况具体如下：

投资方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清理情况	保留条款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金灵创投、任富钧、原点智能叁号、汇琪创投、青岛劲邦、黄逸嘉、顺融二期、中新创投、王荣进	<p>2020年9月，各方签署《认购协议》，其中涉及如下特殊权利条款：</p> <p>第五条“优先认购权”、第六条“优先出售权”、第七条“优先购买及跟售”、第八条“反稀释与最优惠待遇”；</p> <p>第九条“回购权”具体约定如下：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p> <p>(1)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发行上市；</p> <p>(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申报上市(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均同意的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为准)；</p> <p>(3)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任意一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负(本条所指净利润是指经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各方于2023年12月1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解除《认购协议》中涉及到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且视为自始无效，确认原协议约定的回购权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在有效期间未触发或执行，各方均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p>	<p>各方于2023年12月1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认购协议》第九条 回购 第1款的内容修改为： “1、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届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发行上市；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申报上市（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均同意的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为准）； (3)控股股东以外的股东行使其享有的股</p>	符合

	<p>审计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较低者)；</p> <p>(4)控股股东以外的股东行使其享有的股权回购权时...”</p> <p>第十条“领售权”、第十一条“优先清偿”、第十三条“公司治理”</p>		<p>权回购权时。”</p>	
禾裕壹号	<p>2020年9月，锦锐诚与禾裕壹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其中涉及如下特殊权利条款：</p> <p>第7条“回购”约定“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回购受让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1)公司未能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发行上市；</p> <p>(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申报上市(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同意的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为准)；</p> <p>(3)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任意一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负(本条所指净利润是指经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较低者)”</p>	-	<p>各方于2023年12月1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第7条修改为“</p> <p>7.1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回购受让方届时所持有的受让方全部或部分股份：</p> <p>(1)公司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发行上市；</p> <p>(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申报上市（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转让方或受让方均同意的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为准）；</p> <p>(3)控股股东以外的股东行使其享有的股权回购权时。”</p>	符合
大成玖号	<p>2022年12月，大成玖号与公司、蒲锦先、锦锐诚签署《股权认购及增资协议》，其中第八章针对投资者股权的特别约定，包括：</p> <p>”第四十一条 回购权：投资方的回购权利：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回购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则投资方（“回购权利人”）有权要求公司和/或管理层股东（合称“回购义务人”）按照回购价格回购回购权利人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购股权”）</p>	<p>根据各方于2023年6月29日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p> <p>原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各方不就前述股东特别权利条款履行互负相关义务，各方在履行原协议的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p>	<p>根据各方于2023年6月29日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约定：《认购协议》“第四十一条”投资方的回购权的内容修改为：</p> <p>“投资方的回购权利：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回购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则投资方（“回购权利人”）有权要求公司和/或管理层股东（</p>	符合

	<p>1.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即“上市承诺未完成”；</p> <p>2.公司任何股东依据已签署的协议中相关规定或约定要求公司或管理层股东执行估值调整机制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补偿股权；</p> <p>3.公司及管理层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对公司上市产生实质障碍的重大不利影响事件；</p> <p>4.公司未能在【毛集试验区】建设【年产50万套5G通信小基站设备项目】...”</p> <p>“第四十三条 转让限制与优先购买权”；“第四十四条 新投资者的进入”；“第四十五条 优先认购权”；“第四十六条 优先清算权”；“第四十七条 所有特殊权利在提交上市申请之日停止执行”；“第四十八条 特殊权利恢复执行条款”</p>	<p>纠纷。</p>	<p>合称“回购义务人”）按照回购价格回购回购权利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购股权”）</p> <p>1.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即“上市承诺未完成”；</p> <p>2.公司任何股东依据已签署的协议中相关规定或约定要求公司或管理层股东执行估值调整机制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补偿股权；</p> <p>3.公司及管理层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对公司上市产生实质障碍的重大不利影响事件；</p> <p>4.公司未能在【毛集试验区】建设【年产50万套5G通信小基站设备项目】。</p>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已触发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相关义务的履行情况，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投资协议中涉及《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特殊条款已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相关股东入股智铸通信时均已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投资协议条款修订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曾于2016年2月22日至2018年11月16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存在与前次申报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以及在挂牌期间，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应当披露但实际并未予以披露的情况，导致本次申请文件与挂牌申请文件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非财务信息方面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1. 第一次代持的形成与演变前次申报未予以披露。根据核查，蒲锦先与王积新、荣志远之间于2013年1月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的形成与解除”。

2. 第二次代持的形成于前次挂牌期间。2016年2月，蒲锦先与边洪爱之间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的形成与解除”。

差异原因：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四、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应当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在相关申报文件中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因此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3. 公司挂牌期间共发生过两次增资，均签署相关补充协议针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约定，但并未进行披露。2016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以及2017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其中补充协议针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及解除情况如下：

（1）2016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6月，公司与宁波帷煦、江苏金财、原点正则壹号、鑫丘投资、兴全基石6号、璞琢成金1号新三板、璞琢成金2号、上海岱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同时，各投资人与公司及团队股东蒲锦先、王斌、王积新、荣志远、周玲共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第三条 经营目标”设置了业绩和IPO目标；第四条“对团队股东的限制股权转让限制”限制了后续团队股东的转让价格的最低值；第五条“后轮融资价格限制及优先认购权”限制了公司后续融资价格的最低值。2020年12月，各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原补充协议中的第三、四、五条条款终止执行，不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本次融资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以上内容在挂牌期间未进行披露。

（2）2017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7年10月，公司与国发创投、中新创投、上海岱熹、杭州璞达思以及股东蒲锦先、王斌、王积新、荣志远、周玲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投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以及估值补偿权。2020年12月，各方共同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上述特殊条

款终止执行，不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本次融资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以上内容在挂牌期间未进行披露。

根据访谈确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在挂牌期间未进行披露原因为，公司认为前述条款主要为投资方与股东之间的约定，公司不是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人，对当时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披露要求理解不到位，存在偏差。

综上所述，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股份代持事宜及特殊投资条款内容违反了新三板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属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所律师认为，针对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瑕疵，公司已经在本次申报文件中进行了补充披露，未实质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经查询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问题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所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除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公司本次挂牌已履行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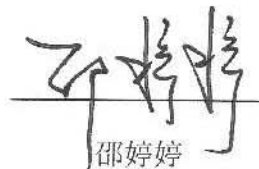


黄建新

经办律师：



陶云峰



邵婷婷